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三屆畢業論文

《八十華嚴・離世間品》之善知識觀

指導教授：陳英善教授

研究生：釋體成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八十華嚴・離世間品》之善知識觀

釋體成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三屆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撰寫因緣

我於民國七十三年在新加坡皈依為佛門弟子，八十年來台出家為僧，同年在高雄日月禪寺受三壇大戒，內心充滿能成佛的一股願力與信心，眼見台灣的佛教比新加坡來得興盛，又師兄們在苗栗的山上有個修行環境非常好的精舍，他們亦盼我能留在台灣，好指導我令我上軌道。我的剃度恩師是^上「欽」^下「因」老和尚，道場在樹林鎮福慧寺，若我能取得居留證，則親近恩師的機會將比我居留在新加坡來的方便，因此我將欲逗留台灣的想法告訴體一師兄，故有一天，她欲帶我去見一位長老，目的是為解決居留證的問題，對於此事我沒有抱很大的希望，因為深知自己不具備居留台灣的條件，當師兄告訴我，那位長老是^上「成」^下「一」老和尚，這名號使我感到驚訝，「成一」，不正是我倆師兄弟之號，體「成」與體「一」的合併嗎？名字既這麼巧合，可能會有奇蹟發生，於是我同意去見那位長老，此是因緣之一，想居留在台灣。

我們到台北市華嚴蓮社拜訪成一長老，卻適逢長老外出，在等候他回來的這段時間，我們獲得教務長與訓導老師之允許，可旁聽佛研所之課，此時有位高明道老師在教研究方法學，上課的教材是《華嚴經・離世間品》及《度世品經》，在短短的一堂課中，雖只聽到〈離世間品〉中的點點滴滴，卻覺得佛法非常奧妙，句子非常優美及有意義。同時高老師之教學方法是啟發性的，他不斷的鼓勵同學發問及引導同學思考問題，由一個問題再推演到另一個問題，此教學方法令我感到非常的有利益。當時我聞到華嚴經的深妙，最深感觸的是以一個外國人（德國人）能說如此好的國語，又能教授如此艱深美妙的佛經，我內心思惟自己身為中國人，又是出家人，卻是國語說的不好，大藏經亦是首次的接觸，內心深感慚愧。其後與院長（成一長老）及賢度法師討論關於居留證時，我脫口而出說想要讀書，承蒙二位慈悲的答應收我為學生，我於是回新加坡申請，因外交部規定必須在國外申請。後來二位更提供我辦理學生居留證所需要的資料，並由體信師兄往返外交部多次代我申請，終於在八一年二月得正式為華嚴專宗的學生，此是因緣之二，成為華嚴學子。

第一次上研究方法學的課，我才知道高老師要同學們以〈離世間品〉為範圍，自己尋找有興趣的題目寫報告，高老師說：寫自己有興趣的題目才能勝任愉快，不會怕困難，才能夠圓滿完成，若是由別人定的題目未必是自己所喜歡，如此則會有壓力，會覺得很苦。因此我把〈離世間品〉囫圇吞棗的從頭到尾看了一次，此品名相很多，看起來似懂非懂，還好重看時，看到「善知識」，眼前出了一道曙光，我們從出生，成長至日後往生，都需要有「善知識」的提拔，扶持，才能成長，學習，生活愉快，事業順利，學習佛法及如法修行，因此覺得「善知識」是個好題目，而且它的名相與其他名相比較之下，也較熟悉、親切，故我以「善知識」為我的第一次佛學報告題目。此是因緣之三，體會「善知識」。

佛研所第二年，我開始考慮畢業論文的題目，因我是讀華嚴專宗，應選擇以華嚴為主的論文較好，更何況亦已接了華嚴之法。我參考了以往學者與學長們所寫過的題目，得知重要的題目都有發表過了，如我以「善知識」為題，肯定的不會重覆，另一方面卻覺得「善知識」似乎題目太小，要寫出幾萬字的論文不易。為此事我請教高老師與陳英善老師，以《八十華嚴·離世間品》之善知識觀為畢業論題可行嗎？二位老師皆肯定的回答：可以，沒問題。此建立了我的信心。我的目的是要能寫出「善知識」的好處與重要，不但使自己對「善知識」（菩薩與佛陀）的悲智願行能徹底的了解，也希望自己能成為善知識，亦讓自己與後學者知道善知識因由慈悲，能以決不厭倦的心，攝受度化一切眾生，由此對善知識生起圓滿的信心。因深信善知識會無休懈的救護我們，我們就不會因一時的挫折而沮喪。自利利他之心態下，我決定寫《八十華嚴·離世間品》之善知識觀。此是因緣之四，對題目的信心的奠定。

在此我要感激使我得此機會寫這篇論文的善知識，有體一師兄，成一院長，賢度副院長，體信師兄，自莊法師（教務），修德法師（訓導），高明道老師，及陳英善老師（指導教授），以上是次第出現之善知識，因有他們的增上緣方促成此篇論文。

第二節 離世間品中善知識之地位

有關〈離世間品〉之現存譯本共有三種：

- 1.《度世品經》共六卷，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此為最早之譯本。（註一）
根據《眾經目錄》第一卷，此經又名《度世經》。（註二）
- 2.《六十華嚴·離世間品》屬第三十三品，共六卷，為東晉天竺三藏佛跋陀羅譯（註三）。
- 3.《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屬第三十八品，共七卷，為唐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譯（註四）。
- 4.《普賢菩薩答難二千經》三卷。（註五）顧名思義、此類似〈離世間品〉之二千酬答，惜譯本已失，不能深究。

除《度世品經》，〈離世間品〉是華嚴經中的一品。據北方論師說華嚴經是報身佛，盧舍那佛所說，又據涅槃般若等經說是化身佛，釋迦牟尼佛所說。（註六）姑且不論那位佛所說，華嚴經是一乘之經典，非二乘人所明，是經過七處九會才得圓滿說的經典。〈離世間品〉是在第七會，普光明殿所說，第三會亦是在普光明殿。第三會是明修因契果生解分，則是於法起解，第七會是託法進修成行分，則依解起行，起行圓融，故二會皆在普光明殿（註七）。故說〈離世間品〉在華嚴宗對《華嚴經》之四分科一信、解、行、證中是屬於「行分」的地位，有「行」才得「證」，可見此品是何等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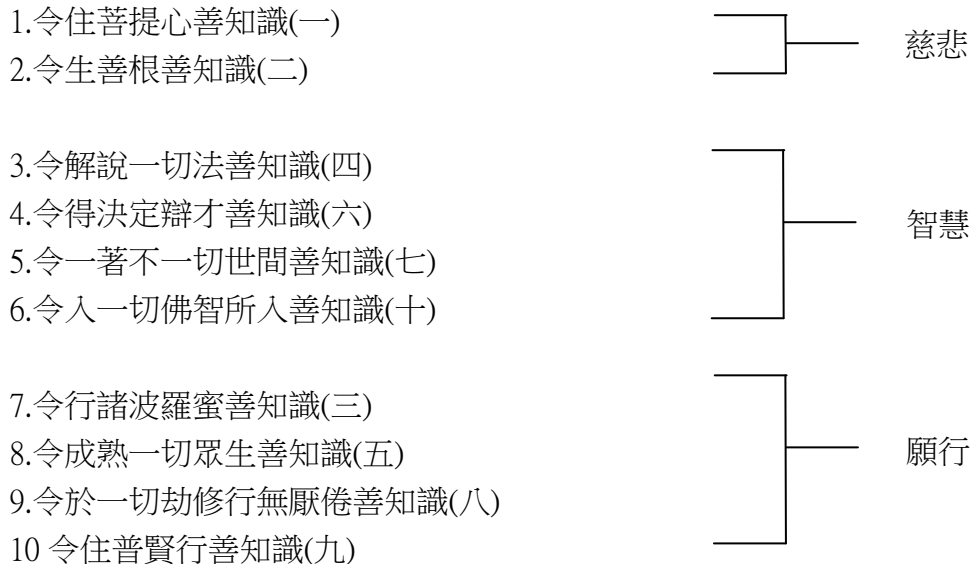
善知識在〈離世間品〉中，甚至在修道中又是何等之重要呢？此可由〈離世間品〉的第一問，何等為菩薩所依？可知，因為依此十點則得如來無上大智，得如來智則能入佛境，證佛果也。

- 1.以菩提心為依，恆不忘失故
- 2.以善知識為依，和合如一故——— *
- 3.以善根為依，修集增長故
- 4.以波羅蜜為依，具足修行故
- 5.以一切法為依，究竟出離故
- 6.以大願為依，增長菩提故
- 7.以諸行為依，普皆成就故
- 8.以一切菩薩為依，同一智慧故——— *
- 9.以供養諸佛為依，信心清淨故——— *
- 10.以一切如來為依，如慈父教誨不斷故——— *

以上有四種依（記*號）與善知識有關，菩薩如斷絕任何一種則失所依非為菩薩，何況失去四種與善知識有關的依止呢！如失去第二種，內心雖有勝心，若無善友的教導，行亦無所成，若不順向善友則無功，則非依果因善知識是無上菩提最初因緣，是故要以隨順和合，依止善知識行才得成。第八點，以一切菩薩為依，吾等雖發大願及行諸波羅蜜，更須要依止勝侶（菩薩即善知識），因一生菩薩於其他菩薩為兄為長，智慧堪為依止，即能得善友（其他菩薩）之智慧也。第九點，供養諸佛，以成堅信，又淨心供養以成福德，由此可知恭養親近善知識是何等重要。第十點，依止一切如來（善知識），常稟慈父教誨，以成智嚴，得入佛智，吾等學佛，發菩提心，要得佛智，成佛果，那怎能不依止如來（真善知識）呢？由此可見善知識在修道上是何等之重要。

第三節 論文概要

本論文將普賢菩薩答普慧菩薩之十種善知識，總括分為「慈悲」、「智慧」、「願行」三類，依此三類尋出有關善知識之資料，再加以論述。〈離世間品〉中十種善知識之歸納如下：



眾生本具有菩提般若之智（佛智），只因心迷不能自悟，即為妄想之所纏，不覺亦不知，故須靠大善知識之大慈悲力令妄想盡除，示導正路，解最上乘法，由愚成智，則能見性成佛。故善知識由「智」（智慧）而生「悲」（慈悲），由「悲」而發「願」，願得成佛以濟眾生故亦由「願」生「悲」，「願」是眾「行」之本，以「行」填願方得遍周，由「行」仍得相好莊嚴。（註九）又善知識行願得圓滿，則能智遊戲自在，通達一切佛法。悲智相導度眾生才不會厭倦，故悲智雙流普教群生即化菩薩（註十）。由上之啟示，以及行文之方便，故此論文將十種善知識分為「慈悲」、「智慧」、「願行」三大類來論述，此文之善知識是已達等覺位之菩薩，已俱備佛之悲智願，只是在行位上略遜佛一籌而已。

本篇論文共分六章，今述如下：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華嚴祖師對「離世間」與「善知識」之定義。

共分二節來論述：

第一節 離世間之涵義，文中將祖師們對離世間的涵義，個別的加以說明，今總括來說：

「離」之義有以下幾種

- 俱時、空、人、事之間的離
- 凡夫至二乘位之離
- 二乘至菩薩之離
- 菩薩終達圓滿佛果位之離

「世間」則分為事相世間，粗細世間及染淨世間

「離世間」分「類」與「義」：

「類」又分人、法二種

「義」則以法、行、俱、泯四種。

第二節 善知識之定義，「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此師是否能代表善知識呢？祖師們對此肯定的說是非真善知識，真善知識是能引導我們依止正法，修道成佛，非此則非真善知識。善知識分為人、法及人法合辨。人有六類，由凡夫到修普賢行願之善友，（妙覺及佛果位之善友），法亦有六，從人天法至一乘的圓教法，人法合辨即把人與法依次第的相配，故亦成六種。

第三章 就慈悲論善知識，善知識見沈淪於生死苦海的眾生，以苦為樂不知厭離，當受生離死別，五蘊壞滅之苦，以及無量無盡的惡業受報之苦卻欲避不得。因憐愍眾生，故起同體大悲與無緣大慈之心，出生欲果救拔眾生出苦海，而不自求涅槃之道。文中明善知識之清淨慈，清淨悲以及修清淨戒具足梵行之善知識，以兩節來論之

第一節 令住菩提心，善知識欲化眾生，永離生死大苦得涅槃真樂，故自住菩提心不退亦令眾生永住菩提心。

文中明菩提心之種類及其體相用。發菩提心的十種因緣及發菩提心之十行皆有詳述。

第二節 令生善根，何謂善根？不貪，不瞋，不癡，施，慈，慧？文中對善根之定義及善根之三種、四種、十種皆有詳述。

祖師說為了長養善根，必須要隨順世間，明了一切世間法，亦說要依八種心才得長養八種善根。〈離世間品〉更明有十種善根迴向。有些邪見眾生，見一些眾生得到善知識的引導，見他們所種善根果報不虛，因而生大歡喜，亦依止善知識，並長養諸善根。

第四章 就智慧論善知識，由智生悲，無智之悲即爛慈悲則不合乎正法。此非善知識所具之悲。有智之悲，能以善巧方便度化眾生，令自悟其本具之佛智。

智即見空不空，慧性照一切法無生，即照達諸法假有，實體性本無，由智慧得知一切法，得照用無礙。

文中將祖師們對智的一種即一切種智即佛智，三種，四種乃至七十七種及慧的種類皆有述明。由俱十種平等心就可得十種智慧，因有慧則能有特殊之觀察力，特殊之智慧法門及十種智無礙用，以四節來論之：

第一節 令解說一切法，何謂法？一切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世間出出間，大小，有形無形，真實虛妄，事物道理，都是法。

善知識為眾生說十種求法必須之心，十種明了法之理，十種能成行的法，更說如要得無上之佛法則必須修十種普賢法。

第二節 令得決定辯才，佛、菩薩等善知識，由屢劫的口業莊嚴之功力而具足各種無礙（決定）辯才。辯才之種類，名相頗多，皆列在文中。法藏認為「智」之「體」及「智」之「用」皆是辯才之類別。故此文將神通變化作為智之體即第一類之辯才，其亦有十種無礙之用。第二類辯才即是說法無礙之智，其用即十種轉大法輪事也。

第三節 令不著一切世間，不著即無著、不住、不滯事理義，善知識令眾生不著於世間一切有為，無為之法，仍生一切善法之本，得平等心，生出離心之源，唯依此才能得解脫道，直趣涅槃。文中述有十種無著之性及無著之相等。

第四節 令入一切佛智所入，佛智即一切種智，一切智，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等名字，〈離世間品〉有十種佛智，文中有詳述。據《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要得成一切種智先得要修禪波羅蜜，修一切佛法乃至坐道場。得入一切佛智境（境即所入），目的是要以不思議之業（佛智所能達），能現身十方，利益一切眾生。

第五章 就願行論善知識，親近尊敬善知識，信善知識所言是真實，信有生死之苦，有涅槃之樂，才能發願度化自他離生死海，趨向涅槃，並發普賢大願。願之因已造必要行才得見果，要行一切善，住菩提心不退，長養一切善根，修十度，更修普賢行。

願有成佛之願，教化眾生等願，〈離世間品〉卻說願之體有十種金剛大乘願心，願之用則是十種願無礙用。行之體有十種行法，行之用亦有十種如恭敬供養一切諸佛，莊嚴諸國土及盡未來劫，行菩薩行，不生一念厭倦的令眾生得無上菩提等用，以四節來論述之：

第一節 令於一切劫修行無厭倦，修行無厭倦，略而述之即普代一切眾生苦卻不以為勞苦，對俗境不驚不畏，不喜愛，不厭倦，不遠離，不捨大願，不住於

二乘道，不為己樂，當為利他，演說正法，示現神通，度化眾生，永不厭怠。

善知識令眾生遠離十退失佛法之行，再令生十無疲厭心，再加修十勤精進，依普賢行願盡未來劫，修菩薩行入如來海，求拔眾生為彼歸依處。

第二節 令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在善根具足下，則有自利成熟德，故能以此成熟（教化，度化）一切眾生即利他行。成熟眾生須依善巧方便，此因眾生根器之別故。〈離世間品〉中有十種善巧法門攝受成熟眾生。澄觀認為成熟眾生即三種智，即 1.無相智，2.一切種智，3.變化智。

第三節 令行諸波羅蜜，六波羅度為一般經論所說，華嚴說十波羅蜜，對此澄觀說他們之間的分別是六波羅蜜是要對治六弊，而十波羅蜜是要治十障，並要登妙位就得修次第法，一切次第法即千種法門亦不出十波羅蜜的範圍。

據《相續解脫經》十波羅蜜中開出方便、願、力與智四種，說方便是伴六波羅蜜的施、戒、忍，願伴精進，力伴禪定，智伴般若。

澄觀依〈十迴向品〉所立十波羅蜜的名相亦與〈離世間品〉的名相有別。第七的方便波羅蜜與第九的力波羅蜜，卻不在〈離世間品〉中，〈離世間品〉列出神通與法波羅蜜卻非前者所有。

第四節 令安住普賢行，入佛境即智慧圓滿，要知佛境卻須具備四種德行即：住普賢地、具普賢願、行普賢行、證法界空。由上可知安住普賢行願是何等重要。

文中述明普、賢與普賢之各種定義與普賢之地位。

〈離世間品〉中之十發心即發十種普賢心，亦列出種普賢願，文中并將此十願與四弘大願作成易讀之圖表。發普賢心即發心之相，十種力即發心之境，境相既有，則能修十種普賢行法。澄觀說〈離世間品〉之二千酬答，皆是說明圓融無礙之普賢行願也。

第六章 結論，文中論及親近善知識之利益及遠離善知識之害處，亦述及善知識之功德。善知識是吾等之良醫，是吾等見佛之大因緣。

註 釋：

註 一：《度世品經》大正・一〇・六一七B。

註 二：《眾經目錄》大正・五五・一一九C。

註 三：《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大正・九・六三三C。

註 四：《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大正・一〇・二七九A。

註 五：《出三藏記集》大正・五五・一一二B。

註 六：《搜玄記》大正・三五・一B～C。

註 七：《華嚴經疏》大正・三五・八八七C。

〈離世間品〉大正・一〇・二八〇B。

註 九：《演義鈔》大正・三六・五五B・一四一A。

註 十：同上・大正・三六・一七九A・一八一A・二三二A。

第二章 華嚴祖師對「離世間」與「善知識」之定義

本論文乃是就〈離世間品〉來論述善知識觀，在論述此之前，有必要對「離世間」與「善知識」之涵義作一說明。因此，以下就華嚴宗諸祖師對此的看法來加以論述說明。

第一節 離世間之涵義

〈離世間品〉是屬「行分」位，由普慧菩薩方便隨緣的二百問與普賢菩薩的二千答中詳細地說明了由凡夫至佛果位的十大因緣。此二百問分為六位，前廿問是「十信行」，次廿問是「十住行」，次卅問是「十行行」，次廿九問是「十迴向行」，次五十問是「十地行」，後五十一問是「果位差別行」，其最後之四句屬妙覺位，餘皆等覺位。此經解說諸菩薩行，從始至終明成佛果，令無礙也。（註一）如《搜玄記》云：

普慧略問二百句，巧行隨緣故，普賢廣答二千句也，此中已下有十意，故行教興。

- 一、由為與勝人同行故
- 二、佛護念故
- 三、成就不可思議諸善根故
- 四、具足菩薩根故
- 五、生佛家故
- 六、得善知識力故
- 七、一切諸佛神力持故
- 八、盧舍那佛本願力故
- 九、善根熟故
- 十、堪受普賢菩薩行故（註二）

二祖智儼《搜玄記》中認為〈離世間品〉之經名具有四義：1.行，2.解，3.所離，4.利他。（註三）且對「離世間」三字加以解釋，所謂：「離者，行體淨義也；世間者，所離之法；世者，「時」；間者，「中」，但在「時中」者，名「世間」也。（註四）二祖在簡短的廿一字中，說明了「離世間」之涵義，即指菩薩於世間（包括時間，空間）上所行清淨，不為世間之一切所染，此即離世間之義。

三祖法藏於《探玄記》中，對「離世間」之「離」字有詳細地定義；法藏是由層次的對比來顯示「離」義。首先明凡夫知一切世間事物皆是虛妄，而除去（離）我執與法執；更知一切世間法是無自性，皆由緣起，本無生故無所執而離；菩薩因慈愍眾生，悲心拔眾生苦而常隨應在世，本身於此世間卻無所著而離此世間；

一切事物皆是剎那的變遷，剎那剎那的生滅，但修行漸次的提升時，由凡夫至二乘，二乘至菩薩，終達究竟圓滿的佛果位，那其中的分階皆是離也，如其云：

離世間品四義：一、約妄執為世間，即空為離故，上文云一切諸世間皆從妄想生，是諸妄想法其性未曾有。二、約緣起為世間，無自性故名為離也。上文云：三世五陰法說名為世間，斯由虛妄有，無則出世間。三、約行，謂常在世而非世攝故云離也。四、約位，人天是世，二乘為離；二乘為世，菩薩為離；菩薩分段變易俱為世間，佛果究竟方以為離，今此所辨六位行故，因果二位俱即世而非世故云離也。（註五）

凡夫依據佛的正法修道，除世間的妄執達到空理即離，此為離凡夫位達二乘位。二乘人當了解一切世間法皆緣起達無自性之空即離二乘位至菩薩位也。菩薩常處於世間卻不為世間所染，又菩薩由初地、二地、三地……十地，乃至佛果位，皆是階次的提升的離，離前位至後位，唯有達到至高無上的佛果位，方為究竟之離。初地乃至七地之菩薩皆可稱為有為世間之離，由八地菩薩起因已至變易生死即不受三有所攝，故為無為之離，從八地菩薩乃至達成佛果位皆為無為世間之離，又佛果位亦為能化之智覺世間為真離。（註六）

另外可從三祖對〈離世間品〉的宗趣來了解「離世間」之定義。法藏明此品宗趣之義的部份，明義分為四：

一、法 分世間與離。世間有三類：

- 1.事相世間：依報的器世間與正報的五蘊世間。
- 2.粗細世間：分段生死的有為世間與變易生死的無為世間。
- 3.染淨世間：即所依之器世間、所化之眾生世間及能化的智正覺世間。

離有二類：

1.離即世間。其有三種：

- (1)不同離，如智正覺名為世間，不同世名故為離。
- (2)相望離，如無為世間望於分段，故名離。
- (3)性自離，如諸世間本皆無自性，本來亦無生，故名離。

2.世間的離。亦有三種

- (1)不同離，由修行達到更高階位之世間與前世間不同名離。
- (2)相望離，其義如「不同離」。
- (3)性離，非世所攝，故名超出世間方為離。

二、行 由行知緣起無自性，無生滅；滅惑不著於世；成妙果永超生死。

三、俱 即法、行主伴俱足相輔相成。菩薩以世間為境，悲智為行，以悲故常行世間，以智故常離世間，智悲雙融，動靜唯是一念亦無念，故常行世間與常出世間皆無障無礙。

四、泯 境世間與出世間皆相奪而泯，又悲智俱融，有念無念亦雙泯。（註七）

三祖從「法」、「行」、「俱」、「泯」等對「離」「世間」所作的解釋讓吾人更了解「離世間」之內涵。

四祖在《華嚴經疏》中對「離世間」的解說，大致與《探玄記》相同，雖前後次序有小分別，但解說的更清楚（註八）。說在事離中離行成無染，因行位之差別而有似離、真離、分離及全離之分別；如了解世間性空，無自性即是性離，即是出世間，必須要達到境既世與性離形奪兩亡，悲智俱融，二念雙絕，一切無礙的方為離世間。亦如三祖所說，離凡夫離二乘位，離菩薩位，直至佛果位，皆是離的一種形式。

第二節 善知識之定義

「善知識」，梵語 Kalyanamitta 巴利語 Kalyana-mitta 音譯作迦羅蜜，迦里也曩蜜恆羅，指正真而有德行，能教導正道之人，又名知識、親友、善友。（註九）如《度世品經》稱「善知識」為「善友」。

「善知識」在佛學大辭典中：「知識者，知其心識其形之義，知人乃朋友之義，非博識之謂，善者於我有益，導我於善道者。」《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導，名善知識。」

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註一一）譬如一個販賣毒品槍火者，在國家、社會來說是個敗類，可是他對某些友人卻是個說義氣、有疏財之義，可能更為友人赴湯蹈火亦不皺一眉之好漢，難道他就是善友嗎？（對某些人來說。）此世間法之善知識又如何分辨呢？

據《勸發菩提心集》善知識必須內心忠厚雖外表如怨家，直諫其過但對外人卻說其善，解其憂，不嫌棄貧友，反而常疏之以財並願其富有。不與人爭校計，常關心問候友人，照顧生病之友，棺斂死亡之友，更照顧亡者之親屬，常勸友人遠離惡知識，勤工作以謀生，令息瞋恨不與他人相鬥、更令行一切善道。（註一二）

上已明一般之善知識定義、在佛教經典上，善知識之定義有：

《法華經·妙莊嚴王品》曰：「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知識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註一三）

《大智度論》曰：「何等是善知識，能說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法及一切種智，令人心入，歡喜信樂是為善知識。」（註一四）

《大智度論》曰：「善知識者、諸佛、大菩薩、阿羅漢，略說善知識相、能讚歎三寶者如是」。(註一五)

由上之引述，可歸納得知善知識之義是指能引導入佛門，能讚歎三寶，能說出世間法，令得正等正覺之善者，皆為善知識也。善知識本身必須更要具足圓滿八正道方為具足圓滿之善知識相。如謹守諸律儀。他無懈怠，因無畏，故能無所恐怖，宣說一切正法、因堪忍，不為他人惡言惡行而生不善行。因無厭倦、能無礙的於一切時處巧說一切法，心無疲厭度化一切眾生，具無礙辯才，演說一切出世界法，具八正道之德行，能對一切法，如實了知，對一切事相、無躁勤、無掉無擾，無矯無作，無誑無諂，無嫉無慢，於他先欲利益安樂，一切所作皆不虛、威儀圓滿寂靜之德行。(註一六)所以真正的善知識必須要能濟苦、勸修世善免於惡道，勸修菩薩及一切無相無著行，勸修普賢行法方為究竟之善知識。(註一七)修普賢行以得圓滿之普賢智亦是佛智也。(註一八)在《法界圖記叢錄》曰：「真善知識，一切法源心，是自體佛，是自體宗、自體滿果；法界諸法，無不我身心，皆順名為善知識(註一九)

智儼在《搜玄記》說善知識有人法二類：人即是彰德詮正法處，以方便門人為主，法即言為教詮，善知識所依所詮之教十正法。(註二十)法是所依，善巧方便的宣說卻須智人、如無善知識隨機授法，那麼雖有法，人亦未必明了法，善知識是全梵行也。(註二一)如《搜玄記》云：「若不依知識加持，無由進會故來也。」(註二二)又曰：「依其善友辨修入儀則此望機辨所軌，若望知識自行即依果人得法。」(註二三)

智儼《雜孔目章》內把善知識分為四十五種，說十大心說諸佛十正法的善知識及解法，行相(十度)迴向，地證位，相等善知識，前四各有十，後一有四，於下述之：

1.十大法善知識皆以一乘別教說法即說見佛義，說圓教，說如意神通，攝集自在，無量旋陀曼尼之利益。入滅盡定之利益，現身莊嚴園林之利益，執手現事之利益。說登刀山投火違友正道之利益，顯身相，法堂之利事。

2.十行相即十波羅蜜之善知識即性捨(布施波羅蜜)所成，故能於城邑等處廣行普賢菩薩願行之力，性戒(戒波羅蜜)所成，行三聚戒文方便之利益。性忍(忍辱波羅蜜)所成，依四無量心明因果之利益；性進(精進波羅蜜)所成，莊嚴自在施行；性定(禪定波羅蜜)所成，具一切深行，了一切幻相、性慧(般若波羅蜜)所成，依普門法以智，治一切惑病，性用方便波羅蜜所成，善巧自在，契機方便施一切順逆行法；性願用方便波羅蜜所成，依三世願行攝生；性力波羅蜜所成，令眷屬生無礙善根，性智波羅蜜所成以無上之智顯一切順逆道法。

3.十迴向善知識即隨機施教以離者、度現世眾生如海上之舟船、過一切處攝眾生，以慈悲清淨願行、令無量眾生俱無盡善根之法，以調柔善巧的依正法顯逆

道攝受眾生，堅固難壞之願力、方便攝眾生。善巧應機以利他。迅速感應赴會以利生。以四無量心令眾生斷惡成善，現成佛之可行以攝眾生。

4.十地證位善知識即佛無隔世之迷，無八難之苦，由出世，出家、修道、成道，說法等善巧，自在、慈悲悅意的攝受一切眾生。

5.相善知識有四種：即攝德成因，由能自在出生示正覺相、智照無二，由生在因位之南方，成菩提心自在，由普賢自在所行法門得無相吉祥觀照，勝智勇猛究竟之善知識，由廣大願行與果相應得顯因廣大之相之善知識。（註二四）

智儼明善知識有人法二類，在法中亦有人，前者是弘教之人，後者是依法之人。在一乘別教中，前者肯定是圓滿無上之善知識即佛是也。此善知識有四力即近善知識，聽聞正法，繫念思惟，如法修行；他亦有四能，入定顯相、新集眾、顯法、趣人人知見；對此四能，攝大乘卻說有九。（註二五）

法藏曰：「起我行故名善友。」（註二六）他在《探玄記》把善知識如智儼般的分為二類，即人、法與人法合辨。他詳細的把善知識境界層次描述的比智儼清楚，人善知識有六類，由凡人之濟苦，勸修善，修二乘法、修著相之菩薩行等善知識皆非為真善知識，要修無相行，依佛藏經，修佛智之菩薩及具普賢行願之善友方名為善知識。法藏把法分為六層次，初機人的人天法到聲聞緣覺之二乘法，大乘之初教法、終教法、頓教法直至上根上器，一乘人的圓教法；人法合辨亦有六、即將人之六與法之六，依層次的相配合，如凡人濟苦配人天法，普賢行願配圓教法則是。如《探玄記》云：知識義者有二……一人。一法。三人法合辨。

初人中有六：一、有人雖能濟其現苦，而不勸修善，非真善友；二、雖勸修世善免於惡趣，而不勸修向出世路，亦非真友；三、雖修二乘出世善行免三界苦而不勸行菩薩之，亦非真友；四、雖勸修菩薩道免於二乘，猶存相善，亦非真友；五、要勸眾生修無相行，方為真善知識，此依佛藏經及智論等辨；六、要勸令具普賢行願方名究竟真善知識，此上並是行善知識，以行引機故，唯屬人。

二法善知識亦有六種，一、人天法、二、二乘法、三、初教法、四、終教法、五、頓教法、六、圓教法，依此等法以成正行故名善友……

三人法合辨中亦六種，謂於上六位法各說一門，以授機緣即人法雙辨也。（註三一）

法藏說在《華嚴經·離世間品》的十種善知識亦具有以上三義。

法藏認為若無善根則不能對治煩惱障礙，若無善友，終有勝心亦不能成道，因善友能令滅顛倒想，能正教授，能令得見佛，故要對善知識隨順和合，要依善根及善友令更增新德行（註三二），亦知一切法不由他悟，故求善友無有厭足，直至佛果位（註三三）。

澄觀在《華嚴經疏》曰：「善知識行起必依善友；未知善令知，未識惡令識，故凡所順益皆我善友故。」（註三四）在此所謂的善友，只能說是一般之善友，非佛學所說，在《華嚴經疏》及《演義鈔》中詳細的說明要以法友教理行果（註三五）及全梵行者（註三六）才能稱為善知識。澄觀亦持如智儼、法藏的說法，說善知識之義分為 1.人。2.法及人法合辨（註三七），他更曰善知識有五種：「一、知識世間善惡因果，而令修斷，二、厭世樂而欣涅槃，三、有悲心相心救度，四、以無相慧令物修行，五、令無障礙修滿普賢行。」繼而強調只有第五種善知識才真善知識。（註三八）與前所說要全梵行者才是善知識無異。善知識是大因緣，是令見佛成佛之大因緣。（註三九）

由智儼、法藏、澄觀等對善知識的定義中，雖論及善知識有多種，然真正的善知識是引導吾人臻於圓滿普賢行者。

此論未涉及初祖與五祖，因他們沒有留下對《華嚴經·離世間品》的詮譯或任何詮疏。

註 釋

- 註 一：《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二一A。
註 二：《探玄記》 大正 三五・八二C。
註 三：同上 大正 三五・八七A。
註 四：同上 大正 三五・八二A。
註 五：《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一八B。
註 六：同上 大正 三五・四一八C。
註 七：同上 大正 三五・四一八C～四一九A。
註 八：《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八八七C～B。
註 九：《佛光大辭典》 四八八A。
註 十：《佛學大辭典》 丁福保編纂，二〇七五下。
註一一：《新譯四書讀本論語》 一一四 三民書局。
註一二：《勸發菩提心集》 大正 四五・三九四B。
註一三：《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 大正 九・六〇C。
註一四：《大智度論·釋薩陀波崙品》 大正 二五・七三一A。
註一五：《大智度論·釋菩薩行品》 大正 二五・六五七B。
註一六：《勸發菩提心集》 大正 四五・三九三C。
註一七：《華嚴一乘成佛妙義》 續藏 一〇三・七三一A。
註一八：《探玄記》 大正 三五・二三九C。
註一九：《法界圖記叢錄》 大正 四五・七五九B～C。
註二十：《搜玄記》 大正 三五・九〇A。
註二一：同上 大正 三五・八二B。
註二二：同上 大正 三五・八七C。

- 註二三：同上 大正 三五・九〇A。
- 註二四：《孔目章》 大正 四五・五八四C～五八五C。
- 註二五：《搜玄記》 大正 三五・八八A。
- 註二六：《探玄記》 大正 三五・二一九C。
- 註二七：同上 大正 三五・四五五B～C。
- 註二八：同上 大正 三五・四二二A～B。
- 註二九：同上 大正 三五・一九八B。
- 註三十：《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八九一A。
- 註三一：同上 大正 三五・九二二A。
- 註三二：《演義鈔》 大正 三六・六六五C。
- 註三三：同上 大正 三六・六六五C。
- 註三四：《華嚴經疏》 三五・九二二A。
- 註三五：《演義鈔》 三六・六六六A。

第三章 就慈悲論善知識

本論文將〈離世間品〉的十種善知識歸納為三大類（慈悲、智慧、行願），本章節所要處理的是就慈悲論善知識此為十種善知識之第一種「令住菩提心善知識」與第二種「令生善根善知識」。將此二種善知識屬於「慈悲」來論述。因此在論述此二種善知識之前，首先就慈悲作一說明。

慈・梵語 *Maitrya, maitri*，巴利語 *Meti*；悲，梵語 *karuna*，巴利語同。音譯作迦樓那，加盧那，則惻愴他人之苦而欲救濟之心（註一）《大智度論》曰：「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大慈以喜樂因緣與眾生，大悲以離苦因緣與眾生。」（註二）又曰：「諸大菩薩福德清淨因緣故；以大慈大悲憐愍眾生，故生欲界。」（註三）又曰：「佛以大慈大悲憐愍眾生，為之說法斷疑。」（註四）《探玄記》曰：「慈能與樂無瞋為體，悲能拔苦即不害為性。……知眾生心性本淨是為慈，觀於一切等如虛空是名為悲。」（註五）此即所謂之「同體大悲，無緣大慈也」。《華嚴經疏》亦曰：「慈悲等者，謂慈護現樂，悲救其苦，令見因果，斷惡修善名真救護。」（註六）世上有二種顛倒眾生；1.無樂有苦，由於無明認為苦是實有，而不知有妙樂，而其本身本具之清淨與本有之佛性，就能離苦得樂，得眾生卻不自覺，更謗此說無能去苦得樂，善知識慈愍此等眾生，故慈由此生2.一切法本為虛妄，因虛妄不實故為苦，眾生不知滅此虛妄之想，不了自性空之法義，不知厭離故受輪迴生滅之苦，善知識因悲愍此等眾生，故起悲心作利益眾生之事，利益眾生之心。除了慈悲二心，更有對著迷於樂的眾生，起潤益心令離於逸，及對發菩提心厭倦的眾生，起愛念心令住菩提心不退轉。（註七）

《探玄記》曰：

慈悲二心，於中有二：先明三觀為二心方便，後即生大悲下，正顯所起二心行相。前中三觀即為三段，初、真樂本有迷隔名離，慈由此生；二、妄苦本虛情取名具，悲由此起；三、彼二倒眾生，既爾可愍之甚，雙結悲慈。釋此三各有二義，一、但無他樂已為可愍，況復此樂本自由之而反遠離；二、但令離樂已是可愍，況更有苦，設苦是實亦甚可愍，況本虛妄而枉受之；彼二倒者，若雖無樂有苦，自有能覺知力，容有反苦得樂之期，由無明倒故，體有妙樂不知悌求，方復謗云都無此事，虛妄容苦，不知厭離，方乃甘受妄想輪迴，此菩薩起深重慈悲。（註八）

凡夫可愍下明彼二顛倒，謂失樂不知，得苦不覺，菩薩於此下正起悲慈，先見苦生悲，後令得最上樂故生慈。（註九）

在〈離世間品〉中有列出清淨慈、清淨悲、清淨喜、清淨捨，此四無量心是修菩薩行之根本，菩薩雖念諸生妄執於我、法，故生慈，再說我空、法空之法即

行慈。慈悲是以相來資助，如慈欲與樂，但無悲拔苦，眾生則無法受其樂；由悲拔其苦然後再與之於樂即悲助慈也；悲欲拔苦如無慈與之樂，苦則不能拔去，由慈與樂，苦才得離，即慈資悲也。又悲欲拔苦，可是無喜除去嫉妒，無隨喜功德之心那苦是拔不掉的，即用喜心資成慈悲也。反之慈之與樂、悲之拔苦，本身無樂而俱苦，喜心怎能起，故用慈悲才能助成喜心；慈悲喜三者皆是以捨為根本，沒捨、布施的心，慈悲喜皆不得成，故慈悲喜為捨所資助，同之，如無眾生在苦，不知自性空，捨又何憑，所以說慈悲喜捨，四者相資相順，全俱備才算是全梵行。（註十）故曰俱全梵行才能施大慈悲。

澄觀將《離世間品》之十清淨慈與《離世間品》之十清淨悲劃分如下

清淨慈

- 1.普攝眾生無所揀擇故，心清淨慈
- 2.隨其所作，皆令歡喜故，饒益清淨慈
- 3.究竟皆令出生死故，攝物同己清淨慈
- 4.心常緣念集善根故，不捨世間清淨慈
- 5.普使眾生除滅一切諸煩惱故，能至解脫清淨慈
- 6.普使眾生，發求一切智心故，出生菩提清淨慈
- 7.平等普照故，世間無礙清淨慈
- 8.救護眾生，無處不至故 充滿虛空清淨慈

（以上八點為眾生緣，下二點為法緣及無緣則知自性空也。）

- 9.証於如如真實法故，法緣清淨慈
- 10.入於菩薩離生性故，無緣清淨慈。

清淨悲中，前七為眾生緣悲，第八為法緣悲，後二為無緣悲。

- 1.無儔伴清淨悲，獨發其心故。
- 2.無厭倦清淨悲，代一切眾生受苦，不以為勞故。
- 3.難處受生清淨悲，為度眾生故。
- 4.善趣受生清淨悲，示現無常故。
- 5.為邪定眾生清淨悲，歷劫不捨弘誓故。
- 6.不著己樂清淨悲，普與眾生快樂故。
- 7.不求恩報清淨悲，修潔其心故。
- 8.能除顛倒清淨悲，說如實法故。
- 9.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本性清淨，無染著，無熱惱，以客塵煩惱故而受眾苦，如是知己，於諸眾生而起大悲，名本性清淨，為說無垢清淨光明法故。
- 10.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如空中鳥跡，眾生癡翳不能照了，觀察於彼，起大悲心名真實智，為其開示涅槃法故。（註一一）

善知識必須要修清淨戒，本身才能具足梵行，才能發大悲心，才能拔眾生之苦。佛菩薩不忍十方眾生展轉五道中，為救度眾生，為拔眾生苦，故在〈離世間品〉中明觀十種眾生而起大悲心。大悲，梵語 **maha-karana** 巴利語同。澄觀在《華嚴經疏》將此十種眾生分為，前一是外無善友可依，內無自德可怙；第二到六是欲求眾生，但縱目前之情故；第七是有求眾生，故沒生死海，第八到第十是邪梵行求之眾生，是因無明邪見，欲求邪法，不求正法之眾生。（註一二）

十種觀眾生之大悲

- 1.觀眾生無依無怙而起大悲
- 2.觀眾生不調順而起大悲
- 3.觀眾生貧無善根而起大悲
- 4.觀眾生長夜睡眠而起大悲
- 5.觀眾生行不善法而起大悲
- 6.觀眾生欲縛而起大悲
- 7.觀眾生沒生死海而起大悲
- 8.觀眾生長嬰疾苦而起大悲
- 9.觀眾生無善法欲而起大悲
- 10 觀眾生失諸佛法而起大悲（註一三）

菩薩觀此等分別之眾生，以智等行令成正覺得究竟之解脫，才能說是出佛之大慈之心及顯佛之大悲之心。（註一四）修慈即修佛性菩提，得涅槃常樂淨等。（註一五）修大悲方便，則得無著無縛之果報，得受生自在。（註一六）

第一節 令住菩提心

由於憐憫眾生不自覺知無上菩提，而迷戀生死，於是發誓願救度之，並令眾生安住菩提。因此吾人可說令眾生往菩提心者，乃是吾人之善知識。

菩提心，梵語 **Bodhi-citta** 全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作無上真道意、無上道心、覺意。（註一七）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則是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註一八）晉名菩提是存其梵語，此翻為覺（註一九）依澄觀的看法：

菩提心有三：一、真心，正念真如法故，即向實際；二、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即向菩提；三、大悲心，救拔一切眾生苦故，即向眾生。（註一九A）

菩提之義有一種至五種的說法，如前所說菩提即覺是菩提有一種之義。《孔目章》曰：

菩提亦有二種：一、菩薩所行從果德智流，所有人法即從果德。二、能成果具即入助道復從果德。（註二十） 三種菩者：一、聲聞菩提，二、緣覺菩提，三、佛菩提。（註二一）

《大乘義章》亦曰：「有聲聞緣覺大乘三種菩提。」（註二二）

《孔目章》明聲聞緣覺若對佛位來說是不究竟，但是以他本位來說聲聞緣覺成阿羅漢即是究竟，即覺，故有此三種菩提的說法（此同註二一）。

大乘菩提又分為五種菩提：

- 1.發心菩提—在無量生死中，因中說果，發菩提心求大菩提
- 2.伏心菩提—菩薩斷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 3.明心菩提—菩薩觀三世法知法畢竟清淨則知般若波羅蜜相。
- 4.出到菩提—菩薩不著般若，滅一切煩惱得無生忍，出離三界到薩婆若（佛智）。
- 5.無上菩提—斷煩惱習得阿耨菩提名為無上。

菩提五種：1.聲，2.緣覺，3.大乘，4.1.順忍，5.無生法忍。（註二二）菩提之類別已明，今明菩提之體相用，澄觀將之分為三種：

- 1.寂照即菩提體，對一切境，包括真俗境，無所觀察，而一切卻自照，即觀極於無觀也。既觀念斯寂無惑習種，無觀是體，照斷為用，合之為相。
- 2.萬法為菩提體，因智與理冥同一圓覺，於法平等而不失照（用），因無所疑即所知永寂（相）。
- 3.一成一一切成（體），不見生佛有異即無二，以知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亦是能所不二。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註二三）

〈離世間品〉中明善知識有十種發菩提心的因緣，它的核心是以眾生為主，為令悟入一切智智，為令成佛而發菩提心，十種因緣次第如下：為教化調伏一切眾生、為除滅一切眾生苦、為與一切眾生樂、為斷一切眾生愚癡，為與一切眾生佛智、為恭敬供養一切諸佛、為隨如來教，令佛歡喜，為見一切佛之色身相好、為人一切佛之廣大智慧，為顯現諸佛力無所畏。（註二四）善知識為救護眾生發菩提心，真正引發菩提心的次第詳細說明如下：菩薩（善知識）先近善知識（佛），由善知識處聽聞正法，知生死大苦，涅槃至樂之理，因聞生信，因知生死苦涅槃大樂即慧生，由信慧起慈悲，悲念眾生於苦海中未得出離，欲救拔他們離苦，並教以涅槃之大樂即慈，但如自己都不能離生死海又用什麼來度化眾生，是故發心願出生死海，要證得佛果以救濟眾生，故說善知識是因欲拔苦與樂，慈悲故起菩提心。（註二五）如《探玄記》曰：「生如是菩提心者，是以大悲為首濟眾生故，求此菩提非為自安，若非如是大菩提法無以究竟救生故，是故諸行大悲為首（註二六）發菩提心已仍要學習十種行，是為了欲使此菩提心轉增勝，更堅固及令自他成佛（註二七），十行之內容在〈離世間品〉中列如下：

- 1.聞法行，愛樂於法故
- 2.說法行，利益眾生故
- 3.離貧患癡怖畏行，調伏自心故
- 4.欲界行，教化欲界眾生故
- 5.色無色界三昧行，令速轉還故
- 6.趣向法義行，速得智慧故
- 7.一切生處行，自在教化眾生故
- 8.一切佛刹行，禮拜供養諸佛故
- 9.涅槃行，不斷生死相續故
- 10.成滿一切佛法行，不捨菩薩法行故（註二八）

而澄觀《華嚴經疏》更強調菩提心為萬行之重要，如其云：「菩提心等成萬行故，為眾行之首，萬行之本。」（註二九）最後更要將此菩加以迴向，因 1.一切凡夫心性樂有，若不迴向所修善法堅住三界不得出離，以迴向則能出離諸有。2.一切有為無常磨滅，若不迴向所修善根三有受報，受報已滅不得常住，以迴向故令所修善盡未來際常住不滅亦不盡 3.為所修善不多，為佛修善廣多無量，故修迴向（註三十）

善知識深信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卻見一切眾生，在五趣中沈淪，受無量苦，心生極大的憐憫心。為了教化調伏斷一切眾生的煩惱愚癡，除滅一切眾生過去現在所聚集的苦，並為使眾生生活具足安樂，故教導眾生發廣大的菩提心願，安住於菩提心，誓自成佛亦令眾生成佛。（註三一）成佛即成菩提亦是畢竟具備一切種智也。（註三二）

第二節 令生善根

善根，梵語 Kuwala-mula，巴利語 Kusala-mula，又作善本、德本，即產生諸法之根本。（註三三）《十住毘婆沙論》曰：「善根者，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從此三生，故名為善根……此中善根為眾生求無上道故，所行諸善法皆名為善根，能生薩婆若智故名善根。」（註三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曰：「治貪瞋癡，三不善根，起施慈慧三種善根。」（註三五）由上二部經論，皆以不貪（布施）、不瞋（慈悲）、不癡（智慧）為善根之定義，而澄觀在《華嚴經疏》中曰：「善根有三：1.生福及不動業，以施忍智三而為善根，2.厭苦求滅以信為善根 3.求無上慧以四等不放逸及五法為根，通說善根。」（註三六）澄觀的三種善根之第一種修人天福報的施、智與前二部經論同，但說忍而非慈，更說有聲聞緣覺的第二種善根及菩薩的第三種善根。此種說法與《大乘義章》說善根有四相符合，是指前二善根為煖、頂是小乘之「動」善根，因會退失，後二善根為忍、世第一法為大乘之「不動」善根因不可退也。（註三七）澄觀的三種善根總攝了凡夫、小乘、大乘（菩薩）等位。

《八十華嚴經·十行品》「無著行」中列有十種善根，即難得善根、難伏、最勝、不可壞、無能過、不思議、無盡、自在力、大威德、與一切佛同一性善根。（註三八）

上雖列出善根的三種、四種、十種，但法藏總說為一種名向善根，即令眾生捨離世間的憂惱，趨向出世間法，修得正等正覺之法，即教眾生得清淨道之一切善根。（註三九）

善根的聚集要依八種心：1.依深心、2.猛心、3.白淨心（悲心）、4.明直心、5.迴向心、6.求道心、7.正念心、巧慧心。依此等心即能勇無畏、拔眾生苦、正念諸佛、廣多無盡勝妙亦不退轉，堅固勇猛修一切善及迴向自得之利於他。（註四十）具八心已，長養善根亦有八，但總說如以慧眼觀察善根之實，依善知識所教則能長養善根，細分為 1.分別善根之差異、2.具足德、3.離惡業、4.永持大乘之菩提心、5.增長斷煩惱之力、6.修行所成、7.思惟令廣、8.廣說利他。（註四一）

〈離世間品〉的隨順世間明了法，是為了要長養凡夫之善根。（註四二）〈離世間品〉之善知識，具有大地般的含融慈悲心，有大如須彌山王之心，故能置眾生於世間最上善根處，能持能長養一切諸善根，令眾生以有限的生命，從日常生活中明白了解佛法，勤滅貪瞋癡，勤求無上慧，隨順世俗使善根生長，知積集一切善根為人生最重要的一件大事。（註四三）善知識令眾生廣修善根令心胸寬大，對一切事物不執著、不貪、不瞋、不癡，如恆持善根清淨，所行則廣大，所成將自在，能得福智莊嚴，亦得佛隨喜及積集諸佛相好功德。（註四四）〈離世間品〉的十善根迴向，1.以我善根同善知識，願如是成就莫別成就，2.同心，3.同行，4.同善根，5.同平等，6.同念，7.同清淨，8.同所住，9.同成滿，10.同不壞，修此

迴向善根，將得十地諸力莊嚴並具足三昧。(註四五) 眾生得善知識指導已，具足善根能滅諸煩惱憂患，更得賢聖位，樂得成佛，那些不信佛，邪見的眾生，見聞佛者(真善知識)，於見聞中，見彼眾生所種善根果報不虛，乃至涅槃斷一切惡，斷諸不善根，具足善根，故亦為善知識所攝受，教導長養一切善根。(註四六)

註 釋：

註 一：《佛光大辭典》五八〇五c。

註 二：《論語》新譯四書讀本一一四。

註 三：《大智度論》大正 二五 三四〇A。

註 四：同上 大正 二五 一二七C。

註 五：《探玄記》大正 三五・三三一A。

註 六：《華嚴經疏》大正 三五・五四五C。

註 七：《探玄記》大正 三五・三一八C。

註 八：同上 大正 三五 三一—B。

註 九：同上 大正 三五 三一—C。

註 十：《大乘義章》大正 四四 六八六A。

註一一：《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大正 一〇 三〇五C～三〇六A。

《華嚴經疏》大正 三五・九〇二C。

註一二：同上 三五・八九二B。

註一三：《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大正一〇 二八二A～B。

註一四：《探玄記》大正 三五・一三七B。

註一五：《大乘義章》大正 四四・六九一B。

註一六：《演義鈔》大正 三六 四九一B。

註一七：《佛光大辭典》五二〇〇A。

註一八：同上 二一一—B。

註一九：《華嚴經疏》大正 三五 八八一A。

註一九A：同上 大正 三五 三六七A。

註二〇：《孔目章》大正 四五 五五五B。

註二一：同上 大正 四五 五六三B。

註二二：《大乘義章》大正 四四 七〇二B～C。

註二三：《華嚴經疏》大正 三五 八八二A。

註二四：〈離世間品〉大正 一〇 二八二B。

註二五：《大乘義章》大正 四四 六三六B。

註二六：《探玄記》大正 三五・三〇二B。

註二七：《探玄記》大正 三五・一九八B。

註二八：〈離世間品〉大正 一〇 三〇三B。

註二九：《華嚴經疏》大正 三五 八九〇B。

- 註三十：《大乘義章》 大正 四四 六三七A。
- 註三一：〈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〇B～C，二八二B 二八二A 二九二A 三〇八C。
- 註三二：《華嚴經金師子章註》 續藏一〇三 七八A。
- 註三三：《佛光大辭典》 四八八八A。
- 註三四：《十住毘婆沙論》 大正 二六 二三B
- 註三五：《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 大正 八 八三六B。
- 註三六：《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五八五C。
《華嚴經疏》 二 卷十六・一二。
「涅槃等經，皆歎慈悲為菩薩根。施、忍、慧、不放逸、慈悲共五法。」
- 註三七：《大乘義章》 大正 四四 六七五A。
- 註三八：《八十華嚴・十行品》 大正一〇 一〇六B～C。
- 註三九：《探玄記》 大正 三五・一四〇C。
- 註四十：同上 大正 三五 二六七C。
- 註四一：同上 大正 三五 二六八A。
- 註四二：《孔目章》 大正 四五 五六一C。
- 註四三：〈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九八A 三〇七B 三〇三B。
- 註四四：同上 大正 一〇 二八〇B 二八七C 二〇九B。
《搜玄記》 大正 三五 四六C。
「善菩薩於彼善根下辨行廣大，所成自在，福德莊嚴。」
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七A
「菩薩以此善根下行成得佛隨善。」
- 註四五：〈離世間品〉 大正一〇 二九二C～二九三A。
《華嚴一乘成佛妙義》 大正 四五・七八〇B。
- 註四五：《華嚴旨歸》 大正 四五 五九五C。

第四章 就智慧論善知識

善知識觀眾生沈著於貪瞋癡慢疑，以苦為樂，沈溺於生死苦海而不自覺，由慈悲心，起而憐愍眾生即由悲增進利他之心，由智慧觀察眾生煩惱之起因與果報，故先修智不著於有為，後度化眾生下修悲不住無為。(註一) 知雖有如前章所說之慈悲，如無智慧相輔，所決擇及所行的可能不合乎正法，要度化眾生則得善巧方便，而此皆以悲智相導，利他而又無著才得成。法藏將悲智之間的關係形容如下：

悲示威儀，智離愛見；悲現身，智無染；

悲外示童，智內具點；悲現縛脫，知巧不取；

悲智現嚴；悲能入趣，智了所行。(註二)

在十波羅蜜度中，智與般若(慧)波羅蜜就佔了二成，可見此是修菩薩行之一大根本。法藏又曰：十地菩薩由定中起無漏聖智慧光明，此能破無明，故曰智慧是從業用為名，又智為光明，慧名乘，因能運轉諸行，令至佛果。(註三) 智儼曰：「照察名智；審達明慧。」(註四)

智，梵語 jñāna 巴利語 ñāṇa。音譯為若那、闍那。又作智慧；即對一切事物之道理，能夠斷定是非、正邪，而有所取捨者，稱為智。(註五)

照察明智，不同根器的眾生各有不同之照察力，故智儼仍定智有三種分為小乘、三乘與大乘智。小乘有十智其為：1.知苦有苦智，2.知集有集智，3.知滅有滅智，4.知道有道智，5.知欲界法名法智，6.知色、無色法則名比智，7.知一切法名等智即有漏智，8.知他心心法名他心智，9.知煩惱盡名盡智，10.知煩惱不生名無生智。亦有老死等四智、成業名行有四十四智、從緣起有七十七智。三乘智亦有好幾種如十一智即上所說之十智加如實智成十一智，有二組十三智，其中一組與小乘智接近，又有聞思修慧三智和思修證報生善意識五智。大乘智即真如智也。(註六)

法藏將小乘智歸納為由智方便所起之四無礙智內，並在《探玄記》中有詳細的說明。(註七) 他在〈迴向品〉中說普賢因位究竟，因圓果滿，從眾生趣中有知世間及眾生之微細智、知心、知根、知業、入劫等等智。(註八)

澄觀對智亦持如智儼所說即智分小乘十智、三乘七十七智、大乘一智是權實無量，其中甚深般若與二乘不共。他在《華嚴經疏》定下世諦智與俗諦智之名，並從我法空與緣起，因果等角度來說明之。(註九)

智即見空與不空，此見非修行所能得之見，是本有的智性即性見，能了空與

不空之義，而慧是能見於空及與不空。不見空與不空是第一義即空之智也。（註十）

慧，梵語 *prajña*，巴利語 *pabba*，達於有為之智名「智」，達於無為之空理名「慧」。（註一一）慧性照一切法無生，（註一二）慧能照達諸法假，實體性之有無；相對的智知俗諦，能決斷因果逆順染淨差別。（註一三）慧為三善根之一，善根不長或缺，不得佛果，又智與慧仍十波羅蜜之二，無智慧者如盲人，不知真樂，不畏生死，不斷煩惱，共迷惑眾生同處娛樂，耽著一切世間有，乃至有輪迴之苦，由慧則知有涅槃可達，從信而修，直達佛果。

法藏將慧細分為四即：1.聞慧修善根名攝一切 2.思慧之始，即智方便釋善分別，3.思慧之終，因思廣知即諸法種種知，4.修慧，信佛所教無疑即決定說，修通二利，度化眾生即自成佛法而成自利。（註一四）

澄觀在《華嚴經疏》對「慧」所持與法藏大致相同，所別只是將思慧合為一，即無始終之別，如曰：思慧於一切道品中為智方便，智方便即是佛法。（註一五）他在《演義鈔》對慧之定名與解釋有更詳細的說法，今只列其一部份：

三慧：1.無分別加行慧，謂真如觀，前勝方便智，2.無分別根本慧謂真如觀智，3.無分別後得慧，現諸世俗智能起種種等事。又三智為：

- 1.從聞無相大乘教，得聞思修，入分別相空，通名無分別加行般若
 - 2.若入三無性者，無分別智名無分別般若
 - 3.若得無分別智後得入觀，如於所證，或自思惟或為他說名無分別後得般若
- （註一六）

不同之論師對「慧」皆有不同之定名，如唯識說三慧即，生空慧、法空慧、俱空慧；瑜伽亦三，名加行、正體、後得，亦說四即能證智、後得智、利他智、俱生慧；《華嚴經》中十慧以顯無盡（註一七）智、慧波羅蜜攝諸佛法，並能成十智隨覺即知依報染淨差別，知眾生正報異類難思，知緣起法一異無住，知真如法界平等離相，知虛空無為無際，知三際世界及一切皆俱過現未、知一念中俱佛萬行、知佛同一行遍三際；由此智隨覺得十決定智，此總括為三：1.知法明即知一念之迅速及以無礙智知法自在；2.知眾生之心樂欲、根同真性、煩惱等微細習氣、正使之行、所化善惡；3.知菩薩及佛可知。（註一八）

更由於俱十平等心而得十種出生智慧：

- 1.知一切眾生解；證入眾生真性，出生智者入已出生後得智
- 2.知一切佛剎種種差別，剎無一異，攝相從體故明無異，以體從相故明無一，又多則一故無異，一即多故無一。
- 3.知十方網分齊；知世界如帝網
- 4.知覆仰等一切世界，知土形相

- 5.知一切法，一性種種性廣大住，巧入法無體無一無異
- 6.知一切種種身；知異類之身報
- 7.知一切世間顛倒妄想，悉無所著；知倒惑之身因
- 8.知一切法究竟，皆以一道出離；知究竟一乘通同別。
- 9.知如來神力，能入一切法界，知法界自在德
- 10.知三世一切眾生，佛種不斷；（註一九）

由出生智慧得知一切法，由智德而有特殊之十種觀察，十種說法，十種清淨（無垢），十種智印即能安忍於一切，並能決定成佛，當度眾生、十種智光照即令智慧照用無礙。（註二十）有十種得智慧法門，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無上現證智：

- 1.於施自在。
- 2.深解一切佛法；樂法。
- 3.入如來無邊智；入佛境。
- 4.於一切問答中能斷疑。
- 5.入於智者義；悟實。
- 6.深解一切如來，於一切佛法中，言音善巧；入權。
- 7.深解於諸佛所，種少善根，必能滿足一切白淨法，獲如來無量智；解小善能生佛也。
- 8.成就菩薩，不思議住；具德。
- 9.於一念中，悉得住詣不可說佛剎。
- 10.覺一切佛菩提，入一切法界，聞持一切佛所說法，深入一切如來種種莊嚴言音。（註二一）

普賢菩薩告訴普慧菩薩得智果已，依體起用則有十種智無礙用，亦為智自在，由智力，了如幻夢法，隨自心現得自在（註二二）：

- 1.無盡辯才。
- 2.一切總持，無有忘失。
- 3.能決定知決定說。
- 4.於一念中，以無礙智，知一切眾生心之所行。
- 5.知一切眾生，欲樂隨眠，習氣煩惱病，隨應授藥。
- 6.一念能入如來十力。
- 7.以無礙智，知三世一切劫及其中之眾生。
- 8.於念念中，現成正覺，示現眾生，無有斷絕。
- 9.於一眾生想，知一切眾生業。
- 10.於一眾生音，解一切眾生語。（註二三）

善知識具備了無上之智慧，故能善巧的為眾生解說一切法。

第一節 令解說一切法

佛說法卅九年，無說一法，因法是常無性，佛種從緣起，一切法皆無自性，法即色心等一切法。（註二四）

法，梵語 Dharma 巴利語 Dhamma 音譯為達磨、達摩、曇、曇。法之分類由一至百法不等，唯識總括為二：1.即依持自性，意指能得，持自體之自性，不改變，仍指具有自性之一切存在；2.軌生物解，指能軌範人倫，令人產生對一定事物理解之根據，如法則、教理、真理、善行等無本體之事，亦總攝也。同時法又分為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世間出世間等。（註二五）法即小者大者、有形無形、真實虛妄，事物道理，皆悉法也。（註二六）

法既為一切所見、所聞、所知覺、所能分析等事物，故一切善惡法皆居其中，在此善知識解說一切法，是令眾生明白不善法（黑法）與善法，令勤修善法以達佛果位。

智儼曰：「在家菩薩法不捨世間行，出家法是不住有為行，如有出家受戒法、道路行法、城邑聚落乞食法，修道行法等（註二七），又諸清白法即八大人覺，少欲、知足、寂靜、精進、正念、正定、正慧、不諍論，順一切法也。」及曰：「一切法皆如也。」（註二八）澄觀曰：「一切法即佛智。」（註二九）

善知識因眾生根有利鈍，法有深淺，故以聲聞鈍根就分別性，說聲聞行法如四聖諦法；為菩薩利根，以無分別等三無性，說菩薩行法；緣覺者說十二因緣法。（註三十）佛陀在世說法無量，亦無說一法，度化一切眾生，在涅槃後為了慈悲心要利益生，為了令眾生知有涅槃可得留下舍利，流傳後世以度化佛後之眾生（註三一）

眾生因自性執持，故必須依法才能成行。在〈離世間品〉中說有十種修行法：

(一)實行法：1.如所說之真實法去修行

(二)離障法：2.離取法，能取所取悉離

3.無諍法，無有一切惑諍

4.寂滅法，滅除一切熱惱

5.離欲法，一切貪欲皆斷

(三)離相法：6.無分別法，攀緣分別永息

7.無生法，猶如虛空不動

8.無為法，離生住滅諸相

(四)果法：9.本性法，自性無染清淨

10.捨一切烏波提涅槃法（有苦涅槃法）能生一切菩薩行，修習不斷（註三二）

善知識由上故知一切法，因遍計所執性，故有名、有言語；似有如幻影，速滅猶電，一切法無自性，皆從緣起；既從緣起故本清淨；因依他起性故有文字有假名；沒有所謂的生，沒有所謂的相。由空如來藏來說，一切法本無自性是本有的真性，而從不空如來藏來說一切法是具德法界。（註三三）（上為〈離世間品〉之十佛法實義句。）故善知識深知一切法性本清淨空寂，本無物無境，故不應有貪瞋癡，不應著於一切而有熱惱，卻見眾生為客塵而煩惱，又因不知解脫之道而受苦，遂起大悲巧說十種法即說法之理是甚深甚廣甚妙；法之行具德，具佛智，隨順度化、出生如來力之果法；法之因果是說三世相應之染法因果及淨法因果。如菩薩不退、歎佛功與一切佛境相應，佛心平等等法。（註三四）

善知識既說法之理、行及因果，更為眾生說十種深入佛法，令眾生了解一切器世界佛法、眾生世間佛法、智正覺世間佛法，最後說一切法皆無一異而說一異，令不取著（註三五）

善知識為眾生說十種正確之求法心，以成勝行；

（一）深心求法：1.真心的，真實的求法，心無諂誑

2.遠離懈怠，精進求法

3.為求法不惜身命

4.不為名利恭敬而求法，為了斷眾生煩惱而求法

5.不為自利但為饒益自他而求法

（二）廣心求法：6.為了智慧求法，不樂於文辭之美

7.不貪世樂，求出生死之法

8.發菩提心為度眾生求法

9.令眾生無所猶豫，故求斷疑法

10.不耽樂於二乘，為求佛道求法（註三六）

善知識令知十求法心已，更為眾生說十明了法，令眾生以普賢殊勝智能深解通達一切三乘凡夫，聖人之差別法：

1.凡夫如童稚蒙昧未能出世，隨順世俗長養善根法

2.鈍根者，隨信修行人而行道，得無礙不壞信覺法、名隨信行

3.利根者，自勤閱讀契經等法而行道，名隨法行

4.第八人即向初果者，從阿羅漢倒數至須陀洹向為第八也，遠離八邪向八正道

5.初果法斷眾結者名須陀含，見真諦理，斷無明漏即斷生死之根本

6.一來果是斯陀含，由一往來而知無往來因已斷欲念

7.不來果是阿含人，不樂三界，已斷盡八地之惑

8.解脫者是阿羅漢，獲六神通，得八解脫，九定及四辯

9.緣覺是辟支佛人，觀緣起而自悟，成就種種神通智慧

10.菩薩具如來十力無畏，一切功德具足圓滿（註三七）

最後善知識更解說十修行法，因聞知一切法已必需修方得佛法（智方便），即修普賢法，其十點如下：

- 1.恭敬尊重諸善知識
- 2.覺悟諸天，不耽樂於其中
- 3.常懷慚愧恒向法門
- 4.因哀愍眾生，欲拔其苦故捨二乘自我解脫道
- 5.實心辦事，心無變動
- 6.捨小乘隨大乘，精勤修學菩薩行
- 7.捨邪見，勤求正道
- 8.棄一切有為染法，摧破眾魔及煩惱業
- 9.隨眾生根性而為說法
- 10 安住法界除滅煩惱，得身清淨（註三八）

善知識為眾生解說了一切法，包括了法之義、相、求法者之類別，求法之心態與態度乃至應如何修才能得無上如來佛法已，更以無礙辯才，從容的，善巧的用一切文字語言，應答十方無量無邊眾生所問的一切法，隨其所問，悉能酬對。善知識解說一切法是為了示究竟彼岸之道，令眾生無有恐懼疑惑，住真實住，成就最正覺、轉正法輪、續佛心燈。（註三九）

第二節 令得決定辯才

辯才，謂巧於辯述，即善巧說法義之才能。佛、菩薩等於多劫中，由口業莊嚴之功力而具足各種辯才，如四無礙辯、七辯、八辯、九辯等。（註四十）決定辯才即勝辯才；勝即殊勝，殊勝辯才即暢無礙辯才，故決定辯才即無礙辯才也。無礙辯總括為四即 1.知名字智名法無礙 2.知義之智名義無礙，3.言音辯略名辭無礙，4.令他喜樂名樂說無礙。小乘以實慧為體說無礙辯，大乘初教以空慧為體、終教以如慧為體說四無礙辯，圓教即說四十無礙，普賢門中以實德為體說無盡辯。（註四一）

辯才之類有：智慧辯才即能隨眾生心而化誘；（註四二）根本辯才即承如來智明之他力辯才與自他因緣方有說之自力辯才；（註四三）不雜辯才即任放辯說不待次，言辭不斷。（註四四）能說辯才即能說應機巧宣，隨所應度巧能應機，以種種譬喻巧能說也，後巧能除疑故名能說（註四五）等等，《八十華嚴經·佛不思議品》辯才更名為：不可數辯、不可量辯因非心所能測、無盡辯因隨說一事窮劫不盡、無斷辯即任放辯才無有間也、無邊辯，眾生無邊，觸類成辯、不共辯，下位所無故、無窮辯，無能難屈故、真實辯因皆契事理故、方便開示一切句辯即一句能顯一切義故、一切法辯即無有一法不能演。（註四六）

法藏將「智」之「體」與「用」皆名為辯才，所謂：

諸佛所與之智略有二種，一與處眾無畏之智顯之於色身；二與說法無礙之智彰之於語業，是故論中皆名辯才。（註四七）

今摘取〈離世間品〉之色身無礙之「十種神通」來表智慧之體，即第一種辯才亦名方便智通：

1. 憶念宿命
2. 天耳無礙
3. 知他眾生不思議心行
4. 天眼觀察，無有障礙
5. 隨眾生心，現不思議大神勇力
6. 一身普現無量世界
7. 一念遍入不可說不可說世界
8. 出生無量莊嚴具，莊嚴不思議世界（莊嚴佛刹）
9. 示現不可說變化身
10. 隨不思議眾生心，於不可說世界，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四八）

第二種辯才即說法無礙之智，今用十辯來述之：

1. 於一切法，無分別辯才；如有執著，分別之心，縱巧言百端，未能算辯。
2. 於一切法，無所作辯才；順法無行
3. 於一切法，無所著辯才；顯無著法
4. 於一切法，了達空辯才；辯亦空方為辯
5. 於一切法，無疑暗辯才；因法體本無無明
6. 於一切法，佛加被辯才；辯同佛持，他力辯也
7. 於一切法，自覺悟辯才，辯法令他自悟，自力辯也
8. 於一切法，文句差別，善巧辯才；於無名相法，巧以名言，說令他於言不作言解
9. 於一切法，真實說辯才；說眾生義門辯
10. 隨一切眾生，心令歡喜辯才；應機令喜辯（註四九）

〈離世間品〉之十種「神通無礙用」可代表決定辯才之義。此十神通無礙用包括了 1.神足，2.天耳，3.漏盡成菩提，4.語業，5.宿命，6.幻通能莊嚴一切刹，7.知根業，8.教法智，令眾生行願無礙，9.敬護一切眾生，10.理法智得如來十方菩薩善根；它既具足了色身、語業，則符合法藏所定二種辯才之標準，故說它是決定辯才，即是善知識欲令眾生所得之決定辯才。

善知識得正等正覺，為諸眾生轉大法輪，此可說是決定辯才之另一方式，亦可稱為智之相，（智之體與用上已說）。在〈離世間品〉中十轉大法轉如下：

- | | |
|--------------------------------|----------|
| 1.具足清淨四無畏智 | ┌—— 能轉備圓 |
| 2.出生四辯隨音聲 | |
| 3.善能開闡四真諦相 | ┌—— 轉深妙法 |
| 4.隨順諸佛無礙解脫即順入佛果無礙之法 | |
| 5.能令眾生心皆淨信即悲心普露法 | ┌—— 生信拔苦 |
| 6.所有言說皆不唐捐，能拔眾生苦毒箭即教法不虛故 | |
| 7.大悲願力之所加持即顯宿因法 | ┌—— 因深量廣 |
| 8.隨出音聲普遍十方一切世界即顯教聲及一切處 | |
| 9.於阿僧祇劫，說法不斷即說盡一切時 | ┌—— 時遠益高 |
| 10 隨所說法，皆能生起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法即轉該一切法 | |

善知識經無量劫，以一文一句，分別為眾生無有盡時的演說一切正法，而得樂無礙辯才，更因善說無邊佛法令其辯才清淨。善知識因悲愍眾生故以無礙奮迅辯才，方便、權巧的分別令一切眾生受益。決定辯才仍必須具備不著一切世間法，如不，則只能成有為之巧語，決不得勝辯才也。（註五一）

第三節 令不著一切世間

不著與無著、不住、同義，不滯事理名無著。善知識知「有」是幻有，無是真「空」，幻有是不「有」，如說有即是「真空」，因「空」「有」相對，「真空」即是不空，如說「空」即是幻有，此二者是相融的，故善知識於此「空」、「有」皆不著。（註五二）無著行體即是方便。（註五三）又不著即法性也（註五四）

法藏明無縛無著有六種即：

- 1.由離凡故不縛生死，從出小故不著涅槃
- 2.離六識取境不縛，離第七執，於內不著
- 3.離現行縛無種子著
- 4.不取有縛不執空著
- 5.無惑障縛，無智障著
- 6.無粗使縛，絕習氣著（註五五）

善知識從觀一切緣起，法界非有為有，猶如幻，於我無我乃至一切法皆空，亦不迷於空，（註五六）

故於念念間無著於嚴刹、詣佛供、造修巧因無所行是無所著也，所成業無著，因思是業體，泯以入真名無思法住即無著、見佛法僧三寶及三寶境無著，對自己之修行無著、不住生死亦拔濟眾生苦故不住涅槃。一般來說不著於逆境是易事，可是不著於順境、淨法卻難也，善知識因能觀察染淨法皆是寂滅平等，無其自性，故對一切法無有憎愛無有著。又能順入眾生性中，知皆同性是故度化眾生無常無著，故善知識悲愍的，無厭倦的為眾生說一切法，令不著一切世間。心無依即明所取無相，寂然不亂即能取不起，即不著也。不著之相有七即：1.於所化，2.於化法，3.化心無著謂大悲同果，住佛所住，4.於化教無著謂六道等是眾生所居，5.化行無著謂以二乘等是所化處，6.於起化所依無著謂依三昧起化他事，7.於遊刹無著，此等並於諸行及事令知圓轉而無滯著。（註五七）

《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善友》中之「令不著一切世間」在《度世品經》譯為「除眾妄想」（註五八）又「無著性」譯為「所施無數」（註五九）；在《六十華嚴》譯為「令不著一切生死」（註六〇）

善知識知一切器世間的山河大地、一切有情所發之願、所修之法，皆緣起無自性，皆有為法，亦知生死亦為眾生惑業所感，知一切法本空故不著一切世間事物法理，知唯有由不著仍能生善法、得平等心，能速轉一切眾想，得無上清淨智慧，即得佛無上智無著，而出生離之心，得解脫道，直趣涅槃。十種無著性為：

- 1.化處不著即無著於一切世界
- 2.所化不著即無著於一切眾生
- 3.化法不著即無著於一切法
- 4.正作化業不作即無著於一切所作
- 5.化所成善不著即無著於一切善根
- 6.應機受生不著即無著於一切受生處
- 7.於自本願不著即無著於一切願
- 8.所行行不著即無著於一切行
- 9.因不著即無著於一切菩薩
- 10.於果不作著即無著於一切佛（註六一）

善知識盡未來際，心無所住於三世法，雖大悲不捨一切眾生，以神通、辯才自在善巧方便度化眾生無有厭倦，但對自己所修、所願皆無所著，也於一切法悉無所見，無縛無解，無受無集的滅盡一切無明，無明盡即解脫即離一切智障。解脫有二種即作用自在與離縛繫，善知識既無著於一切世間當然即不為一切所繫縛，則能達於彼岸。如要達無上正等正覺之彼岸，就必須要具備一切佛智，故善知識要令眾生「入一切佛智所入」。

第四節 令入一切佛智所入

佛智，梵語 buddha-jbana 巴利語，buddha-bana。佛特有之智慧，為最勝無上之智見，相當於一切種智。一切種智，梵語 Sarvatha-jbana，廣義來說同於一切智即薩婆若；一切智，梵語 sarvajna 指了知一切法相之智，又稱三藐三菩提意譯正遍知或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梵語 anuttara-Samyak-saj bodhi，巴利語 anuttara-sammasambodhi，無上正智正覺等名。(註六二)。

佛智所入即佛智境界，佛智境界本是不可說不可說，但為了悲愍眾生，為了度化眾生，佛陀善巧方便的以身（神通變化）與語音（包括文字）為眾生說。如《大方廣佛華嚴經》所述之境界即是佛智之境界。

又澄觀在《演義鈔》提到佛智、佛境曰：

欲知諸佛心，當觀佛智慧，佛智無依處，如空無所依，此令觀佛心也。

若有欲知佛境界，當淨其意如虛空，遠離妄想及諸取，令心所向皆無礙，亦空心境也。

如欲得如來智，應離一切妄分別，有無通達皆平等，疾作人天大導師，亦空心境義。

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真心真境本自無涯即妄同真。佛智廣大如虛空，真心大也。(註六三)

上所明之佛智、佛境，是澄觀參自《探玄記》，於《探玄記》中，更詳述有十種佛智，今略述之：

- 1.虛空無依喻，喻佛平等無依智。能為他依，自不依他，故無所依。又證真圓滿更無趣求，故名無依。
- 2.法界無改喻，喻佛性無增減智。如三乘能證自有淺深所證，法界無有增減。
- 3.大海潤益喻，喻佛益生無念智。加持眾生資其念力也。
- 4.大寶出生喻，喻佛用興體密智。又釋有四智即：
 - (1)無住著智，謂無染不著有，方便不住無。
 - (2)分別法相智，謂剖析有為無為差別。
 - (3)稱法開演智，謂說異不礙同，不壞法界。
 - (4)化不失時智，度化眾生皆適其時空。
- 5.寶珠消海喻，喻佛滅惑成德智。合中四智，有中德曰四三昧智即：(1)大乘光明三昧智。(2)集福德王三昧智。(3)賢護三昧智。(4)首楞嚴三昧智。其用是能(1)除流散染業障。(2)除味定著淨障。(3)除根本無明障。(4)障盡成果智。
- 6.虛空合受喻，喻佛依持無礙智。佛智遍於一切眾生心中，是故眾生從心內種性所生之智即是從佛智生，還依佛智住而無有迫迕。

7.藥王生長喻，喻佛種姓深廣智。有謂：

- (1)佛因地慈為根，今根堅不斷故生菩薩慈悲行
- (2)以巧便為本名為莖，此能策成菩薩勤行
- (3)淨法界名枝流，流出菩薩十度之行
- (4)禪解脫成蔭之葉，生他戒等葉行
- (5)七覺內敷之花，成他善嚴之相
- (6)無上果力令得記果，亦由佛智為本，能生菩薩行位，是故佛智為性，能成菩薩行等名起

8.劫火燒盡喻，喻佛知無不盡智。言不可破壞者能知之力無竭故。

9.劫風持壞喻，喻佛巧便留惑智。調授與菩薩令留隨眠或滿菩薩行至佛果。

10 塵含經卷喻，喻佛性通平等智。謂佛果智與眾生中因性本覺無差別。(註六四)

由上可知，佛智是權實雙行亦為一味而不失止，以雖雙行而即寂也。(註六五)佛智為一切菩薩所求之智，因此它是菩薩調伏眾生加行之所依。(註六六)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明菩薩入一切佛智所入的次第是：1.修禪波羅蜜，2.具足修一切佛法，3.坐道場，才能成一切種智，(入一切佛智)最後利益度化眾生轉法輪，今詳述如下：

- 1.修禪波羅蜜仍十度之一，由修觀離癡、無明等習，修不顛倒及不散亂以得止息身語意之擾亂。此中分為三即初為現法樂住禪，次為菩薩成就寂靜下引生功德禪，後為菩薩聞此下利益眾生禪。(註六七)修無亂行皆是定體，能入一切時空，佛身、菩薩三昧智、無礙智、菩薩行願智等三昧即遍入一切法三昧，能於一念中得無數三昧。從定(三昧)起用，用遍入一切處，乃至遍入一切說法處與供養一切如來。(註六八)
- 2.具足修一切佛法，先得要知十種明了法，即以普賢法了知三乘凡聖差別法，及要有十種修行法，即順向普賢法界，(此二種法在此章第一節已詳述)，常修普賢願行(將於第五章論述)則得十種成就佛法事亦是悲智究竟行也。前二是信善知識、信佛所說，次二是離過失即不謗正法及以無量無盡善根迴向，次二是由信入勝境即入如來境界無邊際及一切世界境界，次二是不捨法界即住於正法及遠離諸魔境界，後二是正念諸佛境界及樂求如來十力境界之果。(註六九)具足上列之十成就佛法事則能坐道場。
- 3.坐道場是明自力安處，細述如下：前四是於一切世界起種種震動、平等照耀、除滅諸趣苦及令金剛所成，即現種種莊嚴相也。次三是業現相，如現如來師子座、心如虛空，無分別坐及應機現身威儀。後三是成德相，即現金剛三昧，坐古佛所坐之清淨妙座即將契同法界，大悲同體故能加被一切眾生(註七十)
- 4.成一切種智即入一切佛種智。此在〈離世間品〉明為「入無上菩提如海智」，即入無上佛果深廣如大海之智慧。其十如下

- (1)入無量眾生界
- (2)入無量平等世界
- (3)入無量無礙虛空界
- (4)入無量無礙一切法界，並悉能了知
- (5)入三世諸佛無邊善根界，無有厭足的修習
- (6)入三世諸佛說法道場，見具足善根眾生得能見佛
- (7)入三世諸佛世界，對不可窮盡之事相皆了知
- (8)入三世諸佛成道、轉大法輪，示般涅槃世界
- (9)以一切善心，真心供養三世諸佛，祈請饒益眾生，演說正法
- (10)於一切佛所，菩薩所，求無量法，與佛智相應，得不退轉於正等正覺之道。(註七一)

佛智無不遍知，因如來定慧無有邊際，佛智知三世一切事理，皆由佛智所證，知真如實際涅槃法性是佛智之境，是無三世的。(註七二)今以方便說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以一念相應慧盡得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註七三)故說未得善知識不能得一切種智。(註七四)

註 釋：

- 註 一：《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三〇二B。
- 註 二：同上 大正 三五 二一〇C。
- 註 三：同上 大正 三五 二八〇A。
- 註 四：《佛光大辭典》 五〇〇九C。
- 註 五：《孔目章》 大正 四五 五八一C。
- 註 六：同上 大正 四五 五八一C～五八二B。
- 註 七：《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三七〇B～三七三B。
- 註 八：同上 大正 三五 二七三C。
- 註 九：《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二三B～八二四B。
- 註 十：《演義鈔》 大正 三六 七三A。
- 註一一：《佛光大辭典》 六〇一九B。
- 註一二：《搜玄記》 大正 三五 三九C。
- 註一二：《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三〇二B。
- 註一四：同上 大正 二八一B～C。
- 註一五：《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七三九A。
- 註一六：《演義鈔》 大正 三六 三三五B。
- 註一七：《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二二三C。
- 註一八：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二五A。
- 註一九：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二六A。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三B。
 註二〇：同上 大正 一〇 二八七C～二八八B。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二八B～C。
 註二一：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三〇A。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九三A。
 註二二：《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〇B。
 註二三：〈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九四B。
 註二四：《演義鈔》 大正 三六 五五B。
 註二五：《佛光大辭典》 三三三六A。
 註二六：同上 一三七五C。
 註二七：《搜玄記》 大正 三五 三〇C。
 註二八：同上 大正 三五 三四C。
 註二九：《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七八C。
 註三〇：《搜玄記》 大正 三五 一四A。
 註三一：《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六四B。
 註三二：〈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〇六B。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五C。
 註三三：〈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三A。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二五B。
 註三四：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二五B。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三A。
 註三五：同上 大正 一〇 二八四B。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二六B。
 註三六：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三六A。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〇七A。
 註三七：同上 大正 三五 三〇七B。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六A。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九〇三C。
 註三八：《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六B。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〇七B。
 註三九：同上 大正 一〇 二九五C 三八五A。
 註四〇：《佛光大辭典》 六八七三A。
 註四一：《孔目章》 大正 五四 五五四B～C。
 註四二：《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九二A。
 註四三：同上 大正 三五 七四〇C。
 註四四：同上 大正 三五 六七二C。
 註四五：《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二八四A。
 註四六：〈佛不異議法品〉 大正 一〇 二四六A。

-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六三C。
- 註四七：《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二八四B～C。
- 註四八：〈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六A。
- 註四九：同上 大正 一〇 二八三B。
-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二五B～C。
- 註五〇：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三八C～四三九A。
-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九〇六C。
-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三B。
- 註五一：同上 大正 一〇 二八二B、二八七B、三〇四B。
- 註五二：《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六六八A。
- 註五三：同上 大正 三五 六六七C。
- 註五四：同上 大正 三五 六四七C。
- 註五五：《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二七一C。
- 註五六：《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六六一A。
- 註五七：《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二二五A。
- 註五八：《度世品經》 大正 一〇 六一八C。
- 註五九：同上 大正 一〇 六二三A。
- 註六十：《六十華嚴經・離世間品》 大正 九 六三三A。
- 註六一：〈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三B。
-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二五C。
- 註六二：《佛光大辭典》 二七二五A 一九A 一四C 三六七四C。
- 註六三：《演義鈔》 大正 三六 三A。
- 註六四：《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一〇A～四一一C。
- 註六五：《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五三六C。
- 註六六：同上 大正 三五 九六二C。
- 註六七：《探玄記》 大正 三五 二二二C～二二三A。
- 註六八：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二七B。
-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九四C～八九五A。
-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五～二八六A。
- 註六九：同上 大正 一〇 三九九C。
-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二C。
- 註七十：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三八B。
-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九〇六B。
-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一二B～C。
- 註七一：同上 大正 一〇 二九〇A～C。
-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 八九六B。
-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二九B。
- 註七二：《演義鈔》 大正 三六 一四〇A。

註七三；同上 大正 三六 三一B。

註七四：《大智度論》 大正 二五 六五五C。

第五章 就願行論善知識

願、梵語 *prañāna* 心中欲成就所期目的之決意，特指內心之願望。(註一)

行、梵語有二：(一)*Samkara*，巴利語 *Sankhara*。音譯刪迦羅、僧娑迦羅。此有二義：1.造作之義；2.有為之義即遷流變，指無常之一切法。(二)*carya* 或 *carita*，巴利語 *cariya* 或 *carita*。此亦有二義：1.意謂動作、行為；2.指為到達悟境所作之修行或行法。(註二)

學佛者首先必須要信、願、行具足才能趨向正等正覺之佛果位；要親近善知識，要信善知識所言是真實、信因果、信生死苦、信有涅槃樂可得，後發大願要超離苦之生死海，亦要願引導眾生獲得正等正覺、得涅槃之大願及發普賢願；發大願已要行才得見果，行一切善、住菩提心、長養一切善根、修十度、行普賢行，直至證得佛果。

法藏·《探玄記》中明願有四種：1.誓願謂行前要期等；2.行願即與行俱起之行願及但對事發願則此是行以防心令不散；3.行後願，以行迴向願得菩提等；4.自體無礙願，大願究竟同法性海。(註三)

智儼·《孔目章·十願章》中十願為：

- 1.供養願—要具足一切種性（聲聞、緣覺、佛性），並在「時」上是盡未來際，在「空」上是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下深信清淨的恭敬供養無餘一切諸佛。
- 2.受持願—受持三義成就，即(1)持佛所經令法輪不斷成就，(2)證三種正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得證成就；(3)修行於三正覺因處，各令修行成就三佛（聲聞辟支佛，亦名為佛。）
- 3.攝法上首願—於諸佛成佛處是最上的攝法首座。
- 4.智眾生心願—教化一切眾生，令行菩薩所行。
- 5.教化眾生願—隨不同根器之眾生，令不信者令信佛所說法；未入者令入二乘菩提；已入二乘者令入無上菩提。
- 6.知世界願—謂知一切相，包括虛妄相乃至如帝網差別真實義相，皆緣起幻化。
- 7.知淨土願—知一切淨土皆同體淨、自在、莊嚴、受用、住處眾生、因及果淨等七種。
- 8.同心同行願—(1)集善根無怨親、愛憎之平等；(2)一切菩薩平等一觀；(3)不捨離諸佛菩薩；(4)能隨意現佛身；(5)解知諸佛神力智力；(6)得不退轉意神通；(7)能遊行一切世界；(8)現身於諸佛說法會(9)普生一切處；(10)成就大乘、具菩薩行。

9.三業不空願一身口意業所作不空。

10.成菩提願一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四)

〈離世間品〉說願之體有十即十種金剛大乘誓願心，此願心比四弘誓願更廣更細，更包括了迴向，令所發之願更廣大更久住，今略如下：

- 1.一切諸法，無有邊際，不可窮盡，我當以盡三世智，普皆覺了，無有遺餘。
- 2.我當皆以無上涅槃，滅度一切法界，無量無邊眾生。
- 3.我當以諸佛國土最上莊嚴，莊嚴無量無邊十方世界。
- 4.我當以一切善根迴向於無量無邊眾生，照曜於彼無上智光。
- 5.我當以所種善根，迴向供養無量無邊諸佛，無有缺少，後成正覺。
- 6.我當見佛，聞所說法，卻不著於一切性相。
- 7.我當能捨自身，忍一切眾生，挑目截首之苦，修菩薩行，攝受一切眾生。
- 8.我當為一切眾生而修行，於無量無邊劫，不怖不畏行菩薩道。
- 9.我為眾生未成佛竟，自終不願即證無上菩提，而盡一切世界，行菩薩行。
- 10.我知一切有為法不可得，一切無為法常住故起大慈悲心，為一切愚迷眾生，發無上心，無休息的說法教化一切眾生，願一切諸佛種性不斷，更因眾生未成正覺，自己永不捨離大悲之心，永安住善巧迴向等之心。

菩薩發此大誓願心已，並安住於此法則得如來金剛性無上神通智慧(註五)，則有十種願無礙用：

- 1.以一切菩薩願，作自願。
- 2.以一切佛或菩提願力，示現自成正覺。
- 3.隨所化眾生，自成正等正覺。
- 4.於一切無邊劫，大願不斷。
- 5.遠離識身，不著智身，以自在願現一切身
- 6.捨棄自身，成滿他願。
- 7.不捨大願，普教化一切眾生。
- 8.大願不斷的於一切劫行菩薩行。
- 9.於一切世界，為一切眾生，示現於一毛孔成正覺。
- 10.說一句法，遍一切法界，充洽一切諸眾生，令得甘露潤正法渴，令得解脫(註六)

〈離世間品〉中「行」之體有十即：

- 1.普令成熟一切眾生行。
- 2.咸修學一切求法行。
- 3.悉使增長一切善根行。
- 4.於一切三昧行一心不亂。
- 5.無不了知一切智慧行。

- 6.能修一切修習行。
- 7.莊嚴一切佛刹行。
- 8.恭敬供養一切善友行。
- 9.尊重承事一切如來行。

雖說有十行，但由《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只能列出九種，但《六十華嚴·離世間品》有「善養一切戒行」(註七)，《度世品經》有「普學禁戒尋即奉行。」(註八)皆有「戒行」一條，而成十行，由此可見《八十華嚴·離世間品》漏了戒行；〈離世間品〉中「行」之「用」亦有十種，略說如下：

- 1.我當供養恭敬一切諸佛。
 - 2.我當長養一切菩薩所有善根。
 - 3.我當於一切如來涅槃後，以一切華鬘、塗香、末香、香、衣蓋、幢，供養莊嚴佛塔，受持守護正法。
 - 4.我當教化一眾生，令得阿耨多三藐三菩提。
 - 5.我當以諸佛國土的無上莊嚴，莊嚴一切世界。
 - 6.我當發大悲心，盡未來際劫，於一切世界，為一切眾生行菩薩行，不生一念疲懈的令眾生得佛無上菩提。
 - 7.我當於無量無邊諸如來所，經不思議劫，恭敬供養一如來。
 - 8.我當於一如來滅度後，無厭倦的製造及供養高廣舍利寶塔、佛像等，更為成就佛法，供養諸法、護持正法，教化眾生，開示演說。
 - 9.我當以此善根，成無上菩提，得入一切諸如來地，與一切如來體性平等。
 - 10.我當成正覺已，於一切世界劫，示現自在神通，慈悲演說正法，與三世佛同一體，具足一切佛法，更以大願力，調伏眾生，作大佛事，無有休息。
- (註九)

〈離世間品〉的「行」十相，十用已說，澄觀在《八十華嚴經》中另有「行」之十相與十用之說，如十行依十心則得用自在，並能治十障，今列如下：

- 1.利益拔苦即是悲心所依，治損害障成悲行。
- 2.與樂柔軟即是慈心，治瞋恚癡強障。
- 3.隨順所求即是施心，治於身命財生顧戀障。
- 4.寂靜無求方能無厭故是無疲厭心，治希求報恩，念著利養。
- 5.三學調伏是知經論心，以經詮於定，論詮於慧，經兼於律，復是調伏，治無善巧求加行障，有則調伏故。
- 6.雖行世間，妄惑不生，故云寂滅，是解世法心，以治性不柔和，不於他心隨順而轉不寂滅障。
- 7.高崇賢善，拒惡不增，故名謙下是慚愧心，治於放逸之高舉障。
- 8.能修出離以法潤澤即堅固莊嚴，治於種種猛利無間無斷生死大苦，生怯弱障。

9.能如說行故心不動，即供養佛行，治於大師所猶疑惑障。

10.不濁心即第一信行，信以心淨為性，雖不信濁故，治未全發心，未受持菩薩學處障。

由上之十行用所顯之十行相為：1.信，2.悲，3.慈，4.施，5.無疲厭，6.知經論，7.了世法，8.慚愧莊嚴，9.供養佛，10.堅固力。(註一〇)

《探玄記》曰：「發大願為行之本。」(註一一)「隨順理造修名行。」(註一二)《搜玄記》明出離修道行法中，願有 1.要期誓願，即未成欲成，2.行願即正成行，3.自體無障礙願，即成已是真願。(註一三)

願行，志願所向，須有行（實踐），方得滿足，行須有志願方得結果，故願與行不相離，相輔相成，而成其果。如一切菩薩發四弘誓願，以六度（乃至十度）之行業而成佛果。(註一四)《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曰：「若有願而無行，如欲度人彼岸，不肯備於船筏，當知常在此岸，終不得度。」(註一五)

善知道見眾生因執迷而受無無盡的苦，故發大願，必要自度度他，因見眾生苦不斷，故所發之願不斷，精進不厭倦的令眾生深知願行雙行，缺一皆不能成佛道。

第一節 令於一切劫修行無厭倦

善知識於無量劫，行善善行，為了使眾生滿願及得佛智而勤修大慈悲心，普代一切眾生苦卻不以為勞苦。對世俗凡愚之境界，不驚不畏、不恐不怖、不捨大願、不生厭倦，也不遠離，更不滿足於二乘之道，常不為己樂，常示現不可思議自在神通，說正法，度化眾生，決不退轉，永不厭怠。(註一六)

善知識令眾生先遠離十退失佛法行，再令生十無疲厭心，因法門無盡眾生無邊，如取相而修多生疲厭，厭即退墮二乘，若無著無愛見去修即無疲，故能勾生無疲厭心則離佛果不遠矣。(註一七)具有無疲厭心，煩惱無所起，既所化無邊求法化之而無厭怠，(註一八)亦即攜破一切外道邪論之心也(註一九)，得此心已善知識再授以十勤精進，終遇樂苦，皆不停滯退轉，得佛果已，仍因大悲堅固灰量劫，無著的拔眾生苦無有間斷。

〈離世間品〉中之十退失佛法行為 1.輕慢善知識，2.畏生死苦，3.厭修菩薩行，4.不樂住世間，5.耽著三，6.執取善根，7.誹謗正法，8.斷菩薩行，9.樂二乘道，10 嫌恨諸菩薩。(註二〇)十無疲厭心為：1.供養一切諸佛，2.親近一切善知識，3.求一切法，(以上三條為「上求」)，4.聽聞正法，5.宣說正法，6.教化調伏一切眾生，7.置一切眾生於佛菩提，8.於一一世界，經不可說不可說劫，行菩薩行，(上四說「下化」) 9.遊行一切世界，10.觀察思惟一切佛法，(上二通「上求」、「下化」)(註二一)十勤精進：1.教化一切眾生，2.深入一切法，3.嚴淨一

切世界，4.修行一切菩薩所學，5.滅除一切眾生惡，6.止息一切三惡道苦，7.摧破一切眾魔，8.願為一切眾生作清淨眼，9.供養一切諸佛，10.令一切如來，皆悉歡喜。以上為〈離世間品〉中對修行無厭倦的基本修行所需。（註二二）

澄觀在《演義鈔》有提到各論對「精進」之定義：如唯識說三：1.被甲，2.攝善，3.利樂；世親論同，無性也釋三：1.被甲，2.加行，3.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亦解說初求於無上正等菩提，雖有勢力（被甲）而加行時不能策勵，故說有勤加行，仍要勇才能對治怯弱，才無退屈，更要堅猛才會逢苦亦不退失佛果，才能喜足，可是又怕沈溺於小喜之滿足而不得菩提之佛果，故要有不捨善軛；瑜伽說難行精進有三：1.菩薩遠離五蘊之貪著，卻於諸善法無間修習曾無懈怠；2.菩薩如是精進盡眾同分，於一切時曾無懈怠；3.菩薩平等通達功德相應，能引義利精進成就。（註二三）

善知識具足一切法無上智，行菩薩行，無能沮壞，勇猛精進的上求下化，度眾生趣向一切佛智無有厭倦。（註二四）如菩薩以普賢行願盡未來劫，修菩薩行入如來海，不生疲厭，救拔眾生為彼等之歸依處。（註二五）

第二節 令成熟一切眾生

善知識於諸世間、出世間法，財施以安其身，法施應答斷疑，以安其心，皆得究竟真安樂，更於一切世間出世間事皆通達，故能促使一切眾生皆來親近瞻仰，來學習正法，因此眾生得善知識之教化（度化），即善知識成熟眾生。（註二五A）

智儼曰善知識具有自利成熟德及在具足佛刹下利他成熟眾生行法，可是這自他成熟德必須要在善根具足下才得以成就。（註二六）菩薩念眾生墮在煩惱業苦之中，故先求正法，聞法已靜處思惟，修習入禪無色，觀法無生，生起出世之慧，依無生慧如實知覺，得無礙智，則來方便救濟眾生；法施以捨除憍慢，入意順法卻不樂著，離欲惡等不善法則令離障，令離喜是滅障即不著於禪樂，令得涅槃畢竟之樂，令知不離如來智即是不離無障礙也。（註二七）

澄觀認為有三種智能成熟眾生即：

1.無相智即受用法樂、2.一切種智、3.變化智皆是成熟有情之智。入一切三昧真實相即受用法樂智，知眾生種種想等即成熟有情，知十力智是一切種智，不著一切世間解，眾生無際即無相智，我為善變化及示現如來自在神通即變化智。（註二八）

《勸發菩提心集》中明普攝調伏成熟眾生有四種方便法門：1.隨攝方便即行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說，奉教而行；2.能攝方便即以愛語令愚癡有情，瞻察正理，盡除愚癡；3.令人方便即救拔彼出不善處，並勸導作一切善及安於其

中；4.隨轉方便即與已入善趣有情，共同修正事業，令彼隨轉，並勸修淨信、尸羅、慧、捨等。唯有具足德行才能善勸導他人。(註二九)

〈離世間品〉中有十種方便法來成就眾生，其比上所列更廣，更詳細，如不但解說布施、色身、說法、同行、無染著等法，更開示菩薩行、熾然示現一切世界、示現佛法大威德、種種神通變現及種種微密善巧方便法來成熟眾生。(註三〇)今摘取〈離世間品〉中善知識巧攝受成熟眾生之法如下：

- 1.以財、法行惠施，令眾生身心安樂，生樂法喜，繼攝受一切眾生。
- 2.以神通力，憶知眾生過去一切劫數之因緣，令隨所應化現種種形，度化一切眾生，令得安隱。
- 3.知凡夫愚迷，欲樂隨眠，習氣煩惱病重，隨應授藥，令一切煩惱斷除，一切習氣捨離，明潔一切欲樂。
- 4.能忍受造惡眾生，不嫌棄破戒眾生，令得清淨喜，善隨其時，不逾一念，究竟成熟不定眾生。
- 5.觀惡慧眾生，令除疑惑、邪見、有見等，令知一切法界皆平等周遍，令愛樂禪定解脫三昧遊戲，入出清淨喜，覺悟一切解脫門。
- 6.擊無上法鼓，令諸眾生，隨其根欲，悉得悟解諸佛菩提。(註三一)

善知識基於大慈悲心，欲令眾生得涅槃樂，故善巧方便的令未度者得度，未解者得解脫，未安者得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無疲厭的成熟一切眾生。(註三二)

第三節 令行諸波羅蜜

波羅蜜，梵語 paramita，巴利語 parami 或 paramita。即自生死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更岸。又作波羅蜜多、波羅弭多。意譯為到彼岸、度無極、度、事究竟。通常指菩薩之修行而言，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稱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之彼岸，故稱到彼岸；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稱度無極。(註三三)

六波羅蜜為一般之經論所說，為何華嚴獨說十波羅蜜？澄觀在《大華嚴經略策》中解說，六波羅蜜是為了對治六弊，而十波羅蜜是要治十障，要登妙位就得要有階次的修行法門，千種法門亦不出十波羅蜜的範圍，而每一波羅蜜皆有其相，從增微故分為十種。(註三四)

慧遠在《大乘義章》中明六度之用是 1.對治，能治六弊，2.成菩提，具修六度能得菩提，3.能令自他離過恐怖得勝安樂即能攝自他，4.於未來世生善趣中受勝福報，得未來果。(註三五)

澄觀對十波羅蜜的解說如下：

- 1.施——財法無畏無不皆捨；救護眾生，離眾生相，不取眾生相而行施。
- 2.戒——防非止惡內外無瑕；本絕諸惡堅持戒，不壞也。
- 3.忍——則順逆之境對真諦的觀察認知皆無干擾；解法無害常堪忍，與佛等。
- 4.精進——則離身心相，萬行增修；知法性離，故常精進，周遍一切行、至一切處。
- 5.禪定——則念慮皆亡安心理境；已盡煩惱入諸禪，禪攝德，故是無盡功德藏。
- 6.般若——則心無分別善達性空；隨順堅固，順般若故。
- 7.方便——一步有常空施為無礙；等隨順眾生同方便。
- 8.願——則上求下化窮盡未來；真如相也。
- 9.力——則思修功成萬境不動；無縛著也。
- 10 智——則決斷無惑證法怡神或一念之中十度齊起，十法界無量似智入。(註三六)

據《相續解脫經》十波羅蜜是由六波羅蜜中開出方便、願、力、智等四波羅蜜。前三之施、戒、忍為增上戒，欲以此三度度化眾生必須要善巧方便，故說方便波羅蜜伴此三；願伴精進，因欲精進增上則須願的力量促進它；力伴禪定，以定多力用，以內定思惟以力轉劣希望得勝希望，又從禪定起神通力，又禪定生如來十力種性故說力伴禪定，智伴般若，因知見性同相伴義親，由世諦智開引出第一義慧，依真諦智起世智用。(註三七)除了上述之六度、十度，亦有四度之說，現在此論文列下〈離世間品〉之十度，並論其與一般十度之差異。〈離世間品〉中十波羅蜜如下：

- 1.施波羅蜜，又作檀那波羅蜜、檀波羅蜜，梵語 Danaparamita，悉捨一切諸所有故。善知識以平等心滿眾生物質與法等之要求，悉捨一切已之所有，並勸眾生捨棄慳吝，勤修施波羅蜜。
- 2.戒波羅蜜，又作尸羅波羅蜜、梵語 Silaparamita，淨佛戒故。善知識將犯戒眾生，安於佛戒中，不再毀犯，勸恆修戒波羅蜜。
- 3.忍波羅蜜，又作羼提波羅蜜，梵語 Ksantiparamita 住佛忍故。善知識勸導瞋恨心重之眾生，勤修忍波羅蜜，不為忿火所燒，心不為一切境所動搖。
- 4.精進波羅蜜，又作毘梨耶波羅蜜。梵語 Viryaparamita，一切所作，不退轉故。善知識勸導懈怠眾生，勤修精進波羅蜜，修一切善，對其他九波羅蜜皆勇猛增上去修，永不退轉，永不捨負大乘之擔子。
- 5.禪波羅蜜，又作禪那波羅蜜，梵語 Dhyana-paramita 念一境故。善知識勸修禪波羅蜜，使眾生得一心憶念，不為外境所轉，未曾退轉，得諸三昧定。
- 6.般若波羅蜜，又作智慧波羅蜜，梵語 Prajñāparamita 如實觀察一切法故。善知識勸修般若波羅蜜，勸親近善知識，因能多聞正法，遠離惡業，永無散亂，巧修智慧，悉除惡見，得正知正見。
- 7.智波羅蜜，又作若那波羅蜜，梵語 Jñāna-paramita 入佛力故。善知識令眾生

善巧方便調伏己情，守護他意，勸修智波羅蜜。

8.願波羅蜜，又作鉢羅尼陀那波羅蜜，梵語Pranidhanaparamita 滿足普賢諸大願故。善知識令眾生知願仍修行之本，為利樂眾生願，故勸修願波羅蜜。

9.神通波羅蜜，梵語 Abhijñāpāramita 示現一切自在用故。善知識知欲調伏剛強頑愚眾生，需示現一切無礙，神通自在用，勸修神通波羅蜜。

10.法波羅蜜，梵語 Dharmaparamita 普入一切佛法故。善知識令眾生受用法樂，修法波羅蜜，以能入一切佛智所入（註三八）

諸經論中之十波羅蜜，第七是方便波羅蜜，第九是力波羅蜜，此與〈離世間品〉之神通波羅蜜、法波羅蜜不大一致，以內涵來觀之，神通與力來比，因如前所記力使禪定增上，禪定能生神通，由推理可證，力為神通基本因素之一，而神通具備了力與定（三昧），故可以說神通比力更具無邊無際無礙之意；又法與方便來比較，法是普入一切佛法亦是佛智，方便即隨順眾生無礙空施，由此可知法比方便在內容上包括的更廣更深。

華嚴經說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所以修四度、六度、十度皆能解脫，但須要菩提心不退，否則修一切皆是魔業（註三九），勸長養善根及修普賢行一法門，則得佛果位，因為位後之普賢行則是果行即是成佛也。佛後普賢亦名普賢。（註四〇）故善知識令眾生安住於普賢行。

第四節 令安住普賢行

智慧圓滿即是入佛境（註四一），要知佛境則必須要具備四種德行即 1.住普賢地即十地位，十地位滿名成就則得普賢智亦是佛智。（註四二）2.具普賢願，廣說如普賢十大願：

- 一者禮敬諸佛
- 二者稱讚如來
- 三者廣修恭養
- 四者懺悔業障
- 五者隨喜功德
- 六者請轉法輪
- 七者請佛住世
- 八者常隨佛學
- 九者恆順眾生
- 十者普皆迴向（註四三）

則得如來勝功德，3.行普賢行，能治百千障。（註四四）4.證法界空（註四五）即證得有為、無為、亦有亦無為、非有為非無為及無障礙之法界。（註四六）祖

對普、賢、普賢、普賢行皆各有定義，如法藏曰：普即德周法界；行相遍周，備滿法界。（註四七）澄觀細分說：依行德之別而有不同之名，同名普顯具法界總相德，異名普是顯具法界別相德，今說異名普，自體普即體性周遍；諸位普即曲濟無遺；當位普即至順調善；佛後普即果無不窮；又一即一切曰普，今明普之十種體：

- 1.體普，無處不賢也亦名普賢。
- 2.德普，稱性之德，充於法界以為最勝，委照無遺如燈之光。
- 3.慧普，遍照嚴刹決定高出。
- 4.行普，內行圓淨智焰外燭，故稱為妙。
- 5.音普，具一切音，演佛淨土深廣高出之行。
- 6.智普，照佛法界無盡境故。
- 7.心普，智寶嚴於心頂，通行等華高出物表。
- 8.覺普，遍覺性相聲皆悅機，故無不歸者。
- 9.福普，障無不淨稱真無盡故。
- 10.相普，無光相之光相，遍益眾生。（註四八）

普之十用為：

- 1.所求普，要求證得一切如來平等證。
- 2.所化普，一毛端處有多眾生皆化盡，即要化盡眾生界，因一毛端有多眾生，遍周法界更有無邊無盡之眾生。
- 3.所斷普，又名斷障普，無有惑而不斷，即斷無邊煩惱，因一念瞋心，百萬障門開，如是等過，猶如塵沙，皆悉除斷，一斷一切斷，無所不斷也。
- 4.所行事行普，無有一行而不行，有八萬度門，無邊行海。
- 5.所行理行普，上事行皆徹理源性具足，即一一事行徹性源故，隨所修行，深入無際徹理源。
- 6.無礙行普，上二交徹即理事二行交徹。
- 7.融通行普，隨一一行融攝無盡即攝一切也。
- 8.所起用普，用無不能無不周，即無有一用不周遍也。
- 9.所行處普，上之八門遍帝網刹而修行即於一切處修行。
- 10.所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劫圓融，無竟期。

上之十行，涉入重重，參而不雜也。（註四九）慧苑曰：「普者遍者，謂此菩薩身遍法界，若依若正，乃至微塵毛端等刹故。」（註五〇）

今詳「賢」義，法藏曰：「用順成善稱賢。」（註五一）澄觀定賢之義為自體賢即隨緣成德；諸位賢，鄰極亞聖，當位賢即至順調善，佛後賢即不捨因門，又以融攝來說一切即一曰賢。（註五二）慧苑說：賢善也，道也，因也；具滿眾善德海，雖成正覺，不捨因行，徹窮來際，常修利樂無有竟期。（註五三）

「普賢」義有法藏曰普賢，菩薩名也，澄觀將此菩薩分為自體普賢、諸位普賢、當位及佛後普賢，又說德周善順曰普賢。（註五四）又有因位的位前普賢，果位的位後普賢，位中普賢義通因果。（註五五）總曰：德周普順，稱曰普賢。（註五六）

法藏曰：「若望宿誓今成即普賢願如前說之十大願所攝，若望現緣所作即是普賢行所攝，其稱普賢行是因非調守普而不能別，亦非別而失於普，是能別而不壞普即是普賢行。（註五七）普賢行之十種能：1.達時劫、2.知世界、3.知根器、4.了因果、5.洞理性、6.鑒事相、7.常在定、8.恒起悲、9.現神通、10.常寂滅。（註五八）又普賢無邊之行及普賢無礙願，皆是讚歎普正化德也。而普賢有十智行如1.知一切眾生心、2.知一切眾生業報、3.知一切佛法、4.知一切佛法深密理趣、5.知一切陀羅尼門、6.知一切文字辨才、7.知一切眾生語言音聲，辭辯善巧、8.於一切世界中普現其身、9.於一切眾會中普現影像、10.於一切受生處中具一切智。（註五九）普賢之十德行是1.普賢德即普賢無邊之行及普賢無障礙願、2.普正法德行即受持正法、3.普化德即化諸眾生令佛種不斷、4.普惠德即知諸佛滅後次第受記諸佛興世、5.普眼德即隨諸下成佛說法、6.普光德即隨處現佛行、7.普觀普照德即令離惑染行、8.普幢德即能除業行，高出業障也、9.普覺德即令證法界行、10.現緣所作即是普賢行所攝。（註六〇）

澄觀定普賢於四位，即諸位、位前、位後與位中，而位後普賢則得果不捨因，徹窮來際為普賢行，以人障法則普賢之行；位前、位中之普賢則以德成人，只要修普行即名普賢，亦則普賢即行。（註六一）故他在《華嚴行願品疏》中明白的說：德周善順稱曰普賢，造修希求目為行願。（註六二）普賢行總該萬行，行布圓融，其有二義：1.人即取法普賢菩薩之所行，2.直就法說即隨一一行，皆稱法界，遍調善故。（註六三）

智儼對普賢之定義分為三乘普賢與一乘普賢二種，他以法華經來喻三乘普賢而以華嚴經來喻一乘普賢，如四十五知識是普賢人，以〈普賢品〉的六十行門及因陀羅微細等事喻普賢解，最後以〈離世間品〉十種普賢心及十種普賢行法喻普賢行。（註六四）

澄觀將普賢分為位前、位中、位後普賢乃至佛後普賢（見註四〇）（註六五），如此可見法藏與澄觀對普賢的定位比智儼為高，因智儼之一乘普賢是第四十五善知識之普賢，仍處於等覺妙覺位，又據《搜玄記》曰：「普賢顯因相，明化位滿故，所以不現佛位化者，為表至果離相故。」因中雖含因不離果，因滿果亦滿，本應亦有佛位普賢，但既強調不現佛位化者（註六六），故在此可說法藏與澄觀定普賢之位為智儼高。

智儼明普賢行即〈離世間品〉中之普賢心及普賢行法，而澄觀在《華嚴經疏》明發普賢心要廣發心之相，廣發心之境則要緣佛十力。（註六七）〈離世間品〉之十發心與普賢十大願及四弘誓願相比之表如下：

- | | | |
|-----------------------|----|----------------|
| 1.度一切眾生心 | —— | 眾生無邊誓願度 |
| 2.令一切眾生除斷煩惱心 | } | 眾生煩惱誓願斷 |
| 3.令一切眾生消滅習氣心 | | |
| 4.斷除一切疑惑心 | | |
| 5.除滅一切眾生苦惱心 | | |
| 6.除滅一切惡道諸難心 | —— | |
| 7.敬順一切如來心 | —— | 一者禮敬諸佛 |
| 8.善學一切菩薩所學心 | —— | 八者常隨佛學；法門無量誓願學 |
| 9.於一切世間一一毛端處，現一切佛成正覺心 | —— | 佛道無上誓願成 |
| 10.於一切世界繫無上法鼓，令諸眾生 | —— | 眾生無邊誓願度 |
- 隨其根欲，悉得悟解心。（註六八）

〈離世間品〉之佛十力，安住此法則具足如來無上諸力：

- 1.入一切法自性力
- 2.入一切法如化力
- 3.入一切法如幻力
- 4.入一切法皆是佛法力
- 5.於一切善知識，恒不捨離，尊重心力
- 6.令一切善根，順至無上智王力
- 7.於一切佛法，深信不謗力
- 8.令一切智力，不退善巧力
- 9.於一切法無染著力
- 10.於一切法甚明解力

緣此十力則得發心之境，今再明十種普賢心以得發心之相，境相具足則可修十種普賢行法也。並發普賢心得成就普賢善巧智：十種普賢心各是一行，亦不相收，以顯無盡。（註六九）此十普賢心與四弘誓願之相配表如下：

- | 十普賢心 | 四弘誓願 | |
|-------------------|------|----------|
| 一、救護眾生之心 | | |
| 1.發大慈力，救護一切眾生 | } | |
| 2.發大悲心，代一切眾生受苦 | | |
| 3.發一切施心，悉捨所有 | | |
| 二、上求佛果心 | | |
| 4.發一切智為首心，樂求佛法 | —— | 佛道無上誓願成。 |
| 5.發功德莊嚴心，學一切菩薩行 | } | 法門無量誓願學。 |
| 6.發金剛心，於一切處受生皆不妄失 | | |
| 三、厭離有為心 | | |

- | | | |
|-----------------------|---|----------|
| 7.發如海心，一切白淨法（善法），悉流入 | } | 煩惱無邊誓願斷。 |
| 8.發如大山王心，一切惡言，皆能忍受 | | |
| 9.發安隱心，施一切眾生，無怖畏故 | | |
| 10.發般若波羅究竟心，巧觀一切法皆無所有 | | |
- （註七〇）

依前之十普賢心起廣大之願行，因普賢誓願之無邊無盡，無有限量，所成之行即願行法今列如下：

- 1.願住未來一切劫
- 2.願供養恭敬本來一切佛
- 3.願安置一切眾生於普賢菩薩行
- 4.願積集一切善根
- 5.願入一切波羅蜜
- 6.願滿足一切菩薩行
- 7.願莊嚴一切世界
- 8.願生一切佛刹
- 9.願善觀察一切法
- 10.願於一切佛國土，成無上菩提（註七一）

澄觀在《華嚴行願品》中總說，〈離世間品〉之二千酬答，皆是說明圓融無礙之普賢行願也。（註七二）

註 釋：

- 註 一：《佛光大辭典》 六七二六C。
- 註 二：同上 二五五一B～C。
- 註 三：《探玄記》 大正 三五・一八四C。
- 註 四：《孔目章》 大正 四五・五六三A～B。
- 註 五：〈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九一B～二九二A。
- 註 六：同上 大正一〇・二九四B。
- 註 七：〈離世間品〉 大正 九・六三三A。
- 註 八：《度世品經》 大正 一〇・六一八B。
- 註 九：〈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九二A。
- 註一〇：《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七六五B。
- 註一一：《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五四C。
- 註一二：同上 大正 三五・六六〇A。
- 註一三：《搜玄記》 大正 三五・三〇C。
- 註一四：《佛光大辭典》 六七二八B。
- 註一五：《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大正 四六・四七六C。
- 註一六：〈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八八A～二八八C・二九二B・二九六

C・二九七A・三〇五B。

註一七：《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九一九B。

註一八：同上 大正 三五・八九二A。

註一九：同上 大正 三五・五三二A。

註二〇：〈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九九C。

註二一：同上 大正 一〇・二八一C。

《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八九二A。

註二二：同上 大正 一〇・二八八A。

註二三：《演義鈔》 大正 三六・三三一C～三三二B。

註二四：〈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八八A。

註二五：《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六七一C。

註二五A：同上 大正 三五・七六一C。

註二六：《搜玄記》 大正 三五・三六B。

註二七：《搜玄記》 大正 三五・五六A～B。

註二八：《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六七二A。

註二九：《勸發菩提心集》 大正 四五・三九九A。

註三〇：〈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八一A。

註三一：同上 大正 一〇・二九六B、二九四C、三〇六A、二九八B。

註三二：同上 大正 一〇 三〇四B。

註三三：《佛光大辭典》 三四四五B。

註三四：《大華嚴經策略》 大正 三六・七〇六A。

六弊：1.慳貪、2.破戒、3.瞋恚、4.懈怠、5.散亂、6.愚痴。

十障：1.凡夫我相障、2.邪行於眾生身口意障、3.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4.解法障、5.身淨我慢障、6.微煩惱習障、7.細相習障、8.於無相有行障、9.不能善利益眾生障、10.於諸法中不得自在。

註三五：《大乘義章》 大正 四四・七〇七A。

註三六：《大華嚴經策略》 大正 三六・七〇六A。

《演義鈔》 大正 三六・三六七C。

註三七：《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 大正 一六・七一六A。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八二C、二九六B、三〇四A。

註三八：《佛光大辭典》 三四四六C。

註三九：同上 大正 一〇・三〇七C。

註四〇：《華嚴行願品疏》 續藏 七・五二一A。

「果無不窮曰普，不捨因門曰賢，此約佛後普賢，成佛之後亦曰普賢。」

註四一：《探玄記》 大正 三五・七二一C。

註四二：同上 大正 三五・二三九C。

註四三：《四十華嚴經》 大正 一〇・八四四B。

註四四：《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〇三C。

- 註四五：同上 大正 三五・一五七C。
- 註四六：同上 大正 三五・四四〇B～C。
- 註四七：同上 大正 三五・四〇三A。
- 同上 大正 三五・四二〇C。
- 註四八：《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五三五B～C。
- 註四九：同上 大正 三五・八七〇A。
- 《大華嚴經策略》 大正 三六・七〇六B～C。
- 《華嚴經行願品疏》 續藏 七・五一七A～B。
- 註五〇：《華嚴經略刊定記》 續藏 五・五一五B。
- 註五一：《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〇三A。
- 註五二：《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五三五B。
- 註五三：《華嚴經略刊定記》 續藏 五・五一五B。
- 註五四：《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五三五B。
- 註五五：《華嚴經行願品疏》 續藏 七・四九八A。
- 註五六：同上 續藏 七・五一六B。
- 註五七：《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二〇C～四二一C。
- 註五八：同上 大正 三五・四〇三B。
- 註五九：〈普賢行品〉 大正 一〇・二五八B。
- 註六〇：《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二〇C。
- 註六一：《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八七〇A。
- 註六二：《華嚴經行願品疏》 續藏 七・五一六B。
- 註六三：同上 續藏 七・五一七A。
- 註六四：《孔目章》 大正 四五・五八〇B～C。
- 註六五：《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五三五B。
- 註六六：《搜玄記》 大正 三五・九〇B～C。
- 註六七：《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八九二B。
- 註六八：〈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九八A～B。
- 註六九：《探玄記》 大正 三五・四二四B。
- 註七〇：《華嚴經疏》 大正 三五・八九二B。
-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八二A。
- 註七一：〈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二八二A。
- 註七二：《華嚴經行願品疏》 續藏 七・八六一A。

第六章 結 論

〈離世間品〉中善知識有十種，每一種善知識非偏修於某一種而是圓滿具足其他九種的功德，只因度化（成熟）不同根器的眾生而示現不同的作用，故仍有十種善知識之別，善知識是以一種為主，餘者為伴，主伴具足的廣化眾生，此為普賢菩薩方便善巧圓滿的答普慧菩薩之問，何等為善知識？

論中將十種善知識歸納為慈悲、智慧與願行，是因善知識以世間為境，悲智為行，以悲故常行世間，以智故恆離世間，又以世間與性離無二為境，悲智無二為行，亦不住大願以行世間，謂不住大願是大智行，不取清淨是大悲行。（註一）慈悲、智慧、願行，三者之相互重要性喻如車之輪：願行相扶如輪致遠，一切佛法皆依大悲，猶如眾輻以湊一轂，信心不退如軸居心，堅忍不動如鍔貫定，諸功德而為莊嚴，（註二）但如無智慧、輪由何生？

善知識能令吾等見佛，發阿耨多羅多貌三菩提心，但善知識，難可得見、得聞、出現，難得奉事、親近、承接、共居、隨逐，難可逢值，難令喜悅，故能遇到善知識，必須有大因緣，得其攝受度化，是何等的廣大善利啊。（註三）故〈離世間品〉明對善知識應起十種尊重親近恭敬供養之心即：給侍心、歡喜心、無違心、隨順心、無異求心、一向心、同善根心、同願心、如來心及同圓滿行心，吾等若能發如是之心願，當然對善知識的教導深信無疑，必能依教奉行，敬師如佛，令善根更加增長，同圓滿普賢願行。若於善知識起尊重之十心可得四種清淨：

一、得三種體清淨。

1. 深心清淨，到於究竟無失壞故。
2. 色身清淨，隨其所宜，為示現故。
3. 音聲清淨，了達一切諸語言故。

二、得三種用清淨。

1. 辯才清淨，善說無邊諸佛法故。
2. 智慧清淨，捨離一切愚癡暗故。
3. 受生清淨，具足菩薩，自在力故。

三、得主伴果報清淨。

1. 眷屬清淨，成就過去同行眾生，諸善根故。
2. 果報清淨，除滅一切諸業障故。

四、得願行清淨

1. 大願清淨，與諸菩薩性無二故。
2. 諸行清淨，以普賢乘而出離故。（註四）

上述〈離世間品〉所發尊重善知識心及所得之清淨果，在〈入法界品〉亦述有對善知識應生之十種心與所得之果，二者之文字雖異，但所涵之意俱同。今略

述如下：

- 一、同己心，令我精勤辦一切智道法。
 - 二、清淨自業心，親近供養生善根。
 - 三、莊嚴菩薩行心，令我速能莊嚴一切菩薩行。
 - 四、成就一切佛法心，誘誨於我令修道。
 - 五、能生心，生於我無上法。
 - 六、出離心，令我修行普賢菩薩行願而出離。
 - 七、具一切福智海，令我積集諸白法。
 - 八、增長心，令我增長一切智。
 - 九、具一切善根心，令我志願得圓滿。
 - 十、能成辦大利益心，令我自在安住一切菩薩法，成一切智道，得一切佛法。
- （註五）

對善知識生尊重心，能得如此妙善的清淨莊嚴，但吾等對善知識生不恭敬心，慢心等又會有何等果報？則會得十種魔，成十種魔業、慢業及為十種魔所攝持，且不得解脫，常恆沈溺生死苦海，這是何等之可怕，吾等應慎之。為了使吾等對此等惡報深銘於心，今列出惡報之名相如下：

十種魔能障道，此為魔之體，今列如下：

1. 蘊魔，生諸取故；五蘊之身本與佛身同，本不應稱為魔，因眾生貪著、執取，才名為蘊魔。
2. 煩惱魔，恒雜染故；對染淨等有所分別，即有所知障也。
3. 業魔，能障礙故；對善業起分別心，故名障礙。
4. 心魔，起高慢故；第六意識起之慢心。
5. 死魔，捨生處故；五蘊敗壞名死，捨離受生也。
6. 天魔，自憍縱故；他化天魔，嫉妒故。
7. 善根魔，恒執取故；作罪不悔令善皆失，又退失善根心不生悔。
8. 三昧魔，久耽味故；貪著於禪定之輕安等而廢道。
9. 善知識魔，起著心故，歪曲正理實情，只為了迎合善友所說，即依人不依法，此非佛所教。
10. 菩提法智魔，不願捨離故；迷於所求不起大願。（註六）

十種魔業，此辨所因，能招感天魔及訛善。

1. 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忘覺心即忘修行之本，所修善根，唯感人天之福報，仍有生死之果報，不至菩提，故名魔業。
2. 惡心布施，瞋心持戒，捨惡性人，遠解怠者，輕慢亂意，譏嫌惡慧，是為魔業；只求世間報名為惡心布施，急性多瞋怒死作大力龍，厭捨惡人，是不慈不悲，故是魔業。

- 3.於甚深法，心生慳吝，有堪化者，而不為說，若得財利，恭敬供養，雖非法器，而強為說，是為魔業；此分四類：(1)慳法、(2)訶法器令退學、(3)為求利益而說法、(4)非法器而深說。
 - 4.不樂聽聞諸波羅蜜，假使聞說，而不修行，雖亦修行，多生懈怠，以懈怠故，志意狹劣，不求無上大菩提法，是為魔業；不聽聞正法，既聞亦不如法修行。
 - 5.遠善知識、近惡知識，樂求二乘，不樂受生，志尚涅槃離欲寂靜，是為魔業；樂小乘，缺失利他之大乘心。
 - 6.於菩薩所，起瞋恚心，惡眼視之，求其罪釁，說其過惡，斷彼所有，財利供養，是為魔業；心瞋口說，以身作惡業，以眼惡視等魔業。
 - 7.誹謗正法、不樂聽聞，假使得聞，便生毀訾，見人說法，不生尊重，言自說是，餘說悉非，是為魔業；謗法輕人也。
 - 8.樂學世論，巧術文詞，開闡二乘，隱覆深法，或以妙義，授非其人，遠離菩提，住於邪道，是為魔業；著重於文詞世論，只求小乘解脫，不求佛道，是故定為魔業。
 - 9.已得解脫，已安隱者，常樂親近，而供養也，未得解脫，未安隱者，不肯親近，亦不教化，是為魔業；捨危就安，既無平等心亦失慈悲心。
 - 10.增長我慢，無有恭敬，於諸眾生，多行惱害，不求正法、真實智慧，其心弊惡，難可開悟，是為魔業；慢法散動，難聞正法，更毋說修佛道了。
- (註八)

吾等若具此等魔業，未聞佛法者，永不得聞，未具善根者亦會退失佛法道(《離世間品》明有十種)，亦將為魔所攝持，即為外魔得便，又行為乖理即是魔攝，其十種為：怠心捨法即懈怠心及志樂狹劣；起貪自度即於少修行生滿足感及受一種法已餘法不受；捨願起斷即不發大願及樂處寂滅，斷除煩惱位；成小捨大即得永斷生死之小乘道及捨棄大乘之菩薩行；捨悲謗法即只為自利，不度化眾生及對正法起疑，謗無涅槃之真極樂。(註九) 吾等必須要遠避為魔所攝，不造魔業，唯一之徑是要親近善知識，為其所攝、為佛所攝，才能永出生死苦海，得涅槃樂，出生自在，度化眾生，故依止善知識是正確的、唯一的解脫法門，又《大智度論》曰：

佛為良醫，諸善根為藥草，瞻病人為善知識，病者俱此三事，故病得除差，菩薩亦如是，具此二事，滅諸煩惱故能利益眾生。(註一〇)

佛菩薩為吾等良醫、吾等善知識，其利益之大非語言所能總說，依靠善知識吾等方得菩提。今再列舉《華嚴經》中所說的善知識之利益以加強吾等對善知識之深信及感恩之心：

善知識者：能救護我，令我不墮一切惡趣，
能引導我，令我得入平等佛慧，

能顯照我，令我了知諸夷險道，
能開示我，令我解了大乘奧義，
能勸發我，令我速入普賢諸行，
能曉悟我，令我速到一切智城，
能誨諭我，令我趣入法界大海，
能勸誘我，令我普見三世法海，
能教授我，令我得與眾聖集會，
能增長我，令我出生一切白法（註一一）

善知識者，是成就修行：

諸波羅蜜，增勝道因；普入法界無礙道因，
令一切眾生除惡慧道因；攝取一切眾生智道因，
令一切眾生離憍慢道因；令一切眾生不墮險惡道因，
令一切眾生拔惡刺道因；令一切眾生離邪業道因，
令一切眾生捨惡見道因；令一切眾生滅煩惱道因，
令一切眾生至一切智城道因。（註一二）

善知識者，則是趣向一切：

智門，令我得入真實道；智乘，令我得至如來地；
智船，令我得至智寶洲；智炬，令我得生十力光；
智道，令我得入涅槃城；智燈，令我得見夷險道；
智橋，令我得度險惡處，智蓋，令我得生大慈涼；
智眼，令我得見法性門，智潮，令我滿足大慈水。（註一三）

善知識的功德，利益，好處是不勝枚舉的，吾等應常思惟，憶念善知識，因他救護我，令我不墮惡趣，能行菩薩行，能得正等正覺之果。

古之善知道，三學皆證的很多，近代善知識各有專長的如太虛大師，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虛雲大師及廣欽老和尚的禪定，持戒精嚴的弘一大師，振興佛事業的星雲大師及廣修慈悲菩薩行的證嚴法師等人；又有三藏十二部等之法善知識，吾等對此等人法善知識，皆應抱持著絕對恭敬，深信及親近心，願吾等生生世世，盡虛空徧法界，盡一切時劫皆不離一切善知識。如《演義鈔》云：

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故說者如燈，能照眾生心寶故。（註一四）

註 釋：

註 一：《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一九A、三八五C。

註 二：《演義鈔》 大正 三六 六六五A。

註 三：〈入法界品〉 大正 一〇 三三八C。

註 四：〈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二八二B。

- 註 五：〈入法界品〉 大正 一〇 三九六C。
 註 六：〈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〇七B。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六B。
 註 七：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三六B～C。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〇七B。
 註 八：同上 大正 一〇 三〇七C～三〇八A。
 《探玄記》 大正 三五 四三六B～C。
 註 九：同上 大正 三五 四三七B。
 〈離世間品〉 大正 一〇 三〇九A。
 註一〇：《大智度論·釋菩薩行品》 大正 二五 六五七B。
 註一一：《四十華嚴經》 大正 一〇 七二二B。
 註一二：同上 大正 七二六B。
 註一三：《八十華嚴經》 大正 一〇 三四五B。
 註一四：《演義鈔》 大正 三六、三三B。

略 稱：

- 1.《孔目章》即《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
- 2.《搜玄記》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
- 3.《探玄記》即《華嚴經探玄記》。
- 4.《華嚴經疏》即《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 5.《演義鈔》即《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
- 6.《六十華嚴經》即《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
- 7.《八十華嚴經》即《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
- 8.《四十華嚴經》即《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
- 9.大正 即 大正新修大藏經，白馬精舍印經會印行 台北。
- 10.續藏即 卍續藏·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參考書目

- 1.《度世品經》 西晉·竺法護譯 大正 一〇。
- 2.《六十華嚴經》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 大正 九。
- 3.《八十華嚴經》 唐·實叉難陀譯 大正 一〇。
- 4.《四十華嚴經》 唐·般若譯 大正 一〇。
- 5.《搜玄記》 唐·智儼述 大正 三五。
- 6.《探玄記》 唐·法藏述 大正 三五。
- 7.《華嚴經疏》 唐·澄觀撰 大正 三五。
- 8.《演義鈔》 唐·澄觀述 大正 三六。
- 9.《華嚴疏鈔》 唐·澄觀撰述 台北華嚴蓮社印行。

- 10.《大華嚴經策略》 唐・澄觀述 大正 三六。
- 11.《華嚴經旨歸》 唐・法藏述 大正 四五。
- 12.《孔目章》 唐・智儼集 大正 四五。
- 13.《華嚴經略刊定記》 唐・慧苑述 續藏 五。
- 14.《華嚴經金師子章註》 宋・承遷註 續藏 一〇三。
- 15.《華嚴經行願品疏》 唐・澄觀述 續藏 七。
- 16.《華嚴一乘成佛妙義》 唐・見登集 續藏 一〇三。
- 17.《勸發菩提心集》 唐・慧沼撰 大正 四五。
- 18.《大智度論》 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 大正 二五。
- 19.《法界圖記叢臚錄》 唐・李通玄撰 大正 四五。
- 20.《大乘義章》 隋・慧遠撰 大正 四四。
- 21.《十住毗婆沙論》 龍樹造・後秦鳩摩什譯 大正 二六。
- 22.《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長行、隨・闍那崛多譯重頌 大正 九。
- 23.《眾經目錄》 隋・法經等撰 大正 五五。
- 24.《出三藏記集》 梁・僧祐撰 大正 五五。
- 25.《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 唐・不空譯 大正 八。
- 26.《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隋・智顗說 大正 四六。
- 27.《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 大正 一六。
- 28.《新譯四書讀本・論語》 三民書局。
- 29.《佛學大辭典》 丁福保編纂。
- 30.《佛光大辭典》 佛光出版社。